

# 唐代的文官考課制度

黃 淸 連

- |           |                           |
|-----------|---------------------------|
| 一、前言      | 1. 考課官的權限                 |
| 二、考課的內容   | 2. 考課評定的一般現象              |
| 三、考課的實際運作 | 四、考課和官僚政治的關係              |
|           | 1. 官僚的昇遷與考課制的變化           |
|           | 2. 考課與官僚的懲罰               |
|           | 五、結論                      |
|           | 附錄：評 <u>根本誠</u> 氏對唐代考績的算法 |

## 一、前 言

在古代政權或現代國家中，考課制度是官僚政治構成的一項要素。透過定期評定官吏考績等措施，考課旨在達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的目標。唐代的考課制，在內容上有詳盡規定，對官僚政治也有影響，是討論唐代文官制度時不可忽視的一環。

關於唐代考課制的史料，可說極其詳贍，相關的研究也不在少數<sup>1</sup>，但其與官僚政治的關係，仍有待深入探討。本文的目的在於對唐代的考課制度作稍微完整的重建，作為日後解析唐代政治系統的基礎。基於這些考慮，本文準備討論的範圍包括以下三方面：

- 
- 有關唐代考課制度的史料，在正史（如新舊唐書）、政書（如唐六典、通典、唐會要）、通鑑、冊府元龜及唐人文集中，數量甚夥。相對而言，近人著作（尤其是西文論著）在質和量上，稍顯貧乏。若干中、日學者對於唐代考課制的研究雖有貢獻，却多半是片面的制度內容描述，甚少把考課制放在官僚體制的架構中來討論，討論內容也稍嫌偏狹。本文主要參考有關中日文是類著作，包括以下專書與論文：曾一民，唐代考課制度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任育才，「唐代銓選制度述論」，收入氏著唐史研究論集（臺北：鼎文書局，1975），pp. 87-157；章羣，唐代考選制度考（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72 p.；蔡麗雪，唐代文官考選制度（未刊碩士論文，臺灣大學，1970），194 p.；根本誠，「唐代の勤務評定と人事管理」，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11 (1965), pp. 97-111。另外，在一些一般政治史著作中，也偶而可以看到零散的討論，如：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584 p.；楊樹藩，唐代政制史（臺北：正中書局，1969），446 p.；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重印），1412 p.……等等。

一、考課的內容：唐代的考課官是那些？考課的對象、審核程序如何？考簿如何作成？考績如何評定？

二、考課的實際運作：考課官的權力界限如何？考績評定是否可能公平、客觀？

三、考課和官僚政治的關係：考績對唐代官僚的影響如何？在官僚組織的演變過程中，考課制度發生了那些因應的變化？

本文的討論對象，除非特別指明是武官等非文職官員，皆為唐代文官。由於史料性質的限制，本文並未依照政務官、事務官等分類，來區別唐代文官。更由於史料多寡有別，流內官的討論比流外官多。

唐代的考課制及若干政府制度，淵遠流長，本文無法一一加以討論。不過，有若干前代史實與唐代考課有關的，必需略加說明：

第一，「三考」一詞常常出現於唐代史料中；在很多場合中，唐人也多加援引。據尚書所載，「三考」在傳說中是舜時考校官吏的主要方法。但是三考只對官吏的能力加以考定，並非決定他們的昇遷，因此只稱作「小考」，三個小考加起來（也就是九年的考績）才是決定昇遷的依據，是為「大考」。<sup>2</sup> 唐代對「三考」（或者確切的說是「考數」）的規定屢有變更，但是這個名詞在唐代考課論議中，常被提及。

第二，戰國 (475–222B.C.)、秦 (221–206B.C.)、漢 (206B.C.–A.D. 220) 時期，由地方首長呈給中央政府的「計」或「計簿」之制，到唐時還存在，但唐時是項規定則比前代複雜。<sup>3</sup> 地方事務如賦稅、盜賊、司法、選士、農桑、災害、戶口、漕運等都是計簿登載的主要內容。呈獻計簿的時間，通常是在年底由地方首長或使者送至中央，或者是皇帝親巡地方時向地方政府索閱。就這點來說，秦漢之制與唐制並不兩異。但是唐令詳細規定人丁增加與耕地增闢，視為地方官重要考績，似較前代加詳。

2. 「三考」一詞，見尚書虞書「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有關英譯及註釋，參見：James Legge, *The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Chinese Class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III, pt. II, Bk. 1, ch. V, 27, p. 50.。「大考」與「小考」二詞，見：通典（上海：商務印書館，；臺灣：1935：新興書局重印，「十通」本），15, p. 86.

3. 關於上古、秦漢時期的考課制，參看：陶天翼，「考績源起初探——東周迄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4. 2(1983), pp. 113–127；大庭脩，「漢代における功次による昇進」，東洋史研究，12. 3 (1953), pp. 14–28；鎌田重雄，「漢代郡國の上計について」，史潮 12. 3–4 (1943)。另外，馬端臨，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臺灣：新興書局重印，「十通」本），39, p. 370，也有一些漢代考課制的資料。

第三，中央政府對於考課與銓選制度是否能有效執行，必須視為是否有效中央集權的重要指標。在理論上說，有效率的中央集權政府當能對於帝國境內各個角落的官僚行政績效，加以考核。在地方分權色彩極為濃厚的魏晉南北朝時期（A. D. 221-580），考課之制未臻完美，並不意外。反之，唐代日趨完備的考課制，則可視為是中央集權制較能有效推行的反映。魏晉南北朝時期，多次改革考課、銓選弊端所作的努力，都沒有獲得徹底的成功。例如：魏明帝（r. 227-239）時所定七十二條「都官考課之法」、晉武帝（r. 265-274）及北魏孝文帝（r. 471-499）對考課制的更張，都歸於失敗。以孝文帝的改革來說，他所推動的大規模「漢化」運動，在國史上頗引人注意。孝文帝嘗致意於建立漢人的官僚體系，對考課制尤其注意。但是他所努力的銓選士人、黜陟百官之制，並未收到預期效果，主要的原因是此時鮮卑貴族及代表地方大族勢力的州郡中正官仍然左右朝廷用官、任免之權。<sup>4</sup>

第四，北魏（386-534）的政府制度，尤其是考課與銓選之制，影響及于北齊（551-577）（注意：並非同時併立的北周〔557-580〕政權）及隋（581-618），至為深遠。唐因其遺緒，始能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以州郡辟署僚佐一事而論，地方長官自置掾屬，漢、魏以來，已甚普遍。中央與州郡對於地方人事權力的爭奪，歷代多有所聞。就中國政治史的演進過程看，漢魏以來的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相互衝突現象，殊堪留意。各種不同政府制度在北方異姓王朝間的因襲承繼，更是討論隋唐制度淵源的重要線索。根據陳寅恪先生的研究，他認為北周刺史可以自署僚佐，但是後魏（534-550）、北齊的州郡僚佐已多為吏部所授，到了隋代一切用人之權，都歸於中央政府。唐承隋制，再加以普遍化，遂成就其光彩燦爛的中央集權統治。<sup>5</sup>這是中國政治史中

- 
4. 有關曹魏的考課資料，參閱：通典，15, p. 86；文獻通考，39, pp. 370-371；西晉的考課資料，參閱：通典，15, p. 86；文獻通考，39, p. 371；有關北魏孝文帝時期的考課及政治改革資料，見：魏收，魏書（北平：中華書局，1974），21A, pp. 548-50；通典，15, p. 86；文獻通考，39, p. 371；另外又見：通典，14, p. 79；文獻通考，36, p. 343。近人著作中，有不少討論孝文帝的改革，參閱：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62）；遂耀東，從平城到洛陽（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Le Kang（康樂），*An Empire for a City: Cultural Reforms of the Hsiao-wen Emperor* (A. D. 471-499)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83)。康樂在上文(p. 107)中認為：由於孝文帝無意分化自己的權力，因此他親自推動、督導許多改革計劃及考校官吏。
  5.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pp. 76-81；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1974），第十章、十二章；Patricia Ebrey, "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the Later H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3. 3 (1983), pp. 533-42, esp. p. 535.

央集權演進過程一項鉅大變革，所謂「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跡皆屬考功」<sup>6</sup>，因而確立。

## 二、考課的內容

唐代的考課內容，主要包括幾點：（一）考課官與考課對象，唐政府有明確規定。按照官階的高低，有的官吏由皇帝親考，有的由吏部考功司的主管考核。原則上，四品以下官，都由吏部考核；但州刺史則例外，前期由皇帝所派特使考核，中葉以後則由皇帝親考。（二）為了審慎處理全國各機構呈送的考績，唐代有煩複的監校程序。從整個核校過程中，不難發現唐代政治系統中的制衡與分工精神。（三）考簿的呈送核校，有一完的時間與程序。考牒的頒發與考錢的課取，也都有所規定。（四）考第的評定，以流內文官說，分作上上、上中……到下下，共九等，主要是依據所謂四善、二十七最作為評定其德與行的標準。流外文官則分作上、中、下、下下四等考第。從考第的評定，可以考察唐政府對官僚的品德、能力的要求標準。以上幾點，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唐考課之法，是每年一小考，累積各年考績後，才行一大考。大考也就是決定官僚昇遷或黜降的關鍵時刻。但是幾年才行一次大考（即考數的問題），則因為與官僚組織的演變有關，前後規定屢有變更。同時因為要適當因應官僚組織的膨脹、解決職少官多的問題，官僚的昇遷，除了要靠優良的考績外，還必須再衡以年資。年資問題在公元660年代被裴行儉（619–682）、李敬玄（615–682）提出，到公元730年繼由裴光庭（675–732）推行所謂「循資格」之制，於是年資成為影響官僚昇遷的另一因素。考績與年資是官僚昇遷的重要憑藉，但是泛階、超遷等破格錄用，却使得官僚的昇遷速度大大增加。因此，考數、年資、泛階、超遷等問題，必須從官僚政治的演進過程觀察，才具有意義。本文準備把這些問題與考課對官僚的懲罰及其他有關刑罰規定，留待第四節，再作通盤處理。

為使本文以下各節、各項討論清楚，此處先簡單說明唐代官制中的一些問題。唐有職事官與散官之分，職事官指的是有職位的官僚而言；散官則是官僚獲得出身以後

6. 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75，「儒林傳」「劉炫傳」p. 1721，

所得到的階，通常是官僚銓敍和考課、給祿米（此與俸料錢有別，參本文註 75。）的標準，不一定是真正的官職。有官階的職事官分作九品，每品各有正、從的分別，由一品到三品，每品中只有正、從，共為六階；但在正四品以下，又分作上、下，如正四品上、正四品下，至從九品下，共二十四階。因此，職事官的官階總共三十階。散官則只有二十九階，由從一品至從九品下。但是文官、武官的散階，都有特定的稱呼，如文散官從一品是開府儀同三司、從九品下是將仕郎，武散官從一品是驃騎大將軍，從九品下是陪戎副尉。職事官即今人所謂官職或職位，散官略等於職級。在職事官中，又有有官階與無官階之分，前者叫流內官，後者叫流外官。按照職事官服務地區分類，又有京官與外官之別。下文所要討論的考課，其影響官僚的昇遷或黜降，主要是官僚的散官，但因為考課的對象是官僚的道德與行政能力，故所考的對象是職事官，所銓敍或給祿米的標準則是散官。

### 1. 考課官與考課對象

唐代的文武百官都要經過考課，才能昇遷。這是常規，但也有例外。掌管全國文武官僚考課，是由吏部（屬尚書省）負責。吏部又分四司：吏部司、司勳司、司封司、考功司。考功司即是負責唐代官僚組織中考課事宜的主要機構。<sup>7</sup>

負責考功司行政業務的職事官，包括考功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都事一人（從七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此外還有一些負責文書簿籍抄錄、整理的流外官，即沒有官階的吏，包括：十五個令史、三十個書令史和四個掌固。令史和書令史主要負責抄寫的文書工作，掌固則負責管理維護的事。<sup>8</sup> 考功司的政策擬定主要是由上述六名職事官擔任，其餘大約五十名的流外官是充任文書掌管、謄寫、登記的胥吏。

在理論上，考功郎中掌理內外文武官吏的考課，但因考功司僅為吏部四司之一，

7. 吏部四司的組織及職事官的職掌，見：唐六典（近衛家熙考訂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 年，4 版），卷 2；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標點本，1979），43, pp. 1818-24；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標點本，1979），46, pp. 1186-92；參閱：Robert des Rotours, *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Leyde: E. J. Brill, 1947；以下簡作“Fonctionnaires”），p. 34.

8. 唐六典 2: 2b, 2: 14b；新唐書，46, pp. 1185-88；舊唐書，43, pp. 1816-23，必須注意，吏的人數常有變化。另外，舊唐書稱主事官階為從八品上，與唐六典、新唐書所作從九品上不同。參閱：Robert des Rotours, “Fonctionnaire,” p. 29 ff.

考功郎中自然需要向他的吏部上級主管負責。這些上級主管包括：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上）、吏部侍郎（二人，正四品上）和吏部郎中（二人，從五品上）。由於吏部尚書和吏部侍郎也同時負責銓選、任官事宜，從行政組織的立場看，考課與銓選在人事行政上有密切的關係。<sup>9</sup>

在實際上，考功郎中並不掌理「全部」內外文武官吏的考課，因為從三品以上高官是由皇帝親考，而且唐代的考課還有監校程序。事實上，有更多的官員及其所代表的機構，與唐代的考課有關。吏部，或者確切的說是考功司，只負責唐代官僚體系中「部份」的考課作業，雖然這一「部份」是很重要的。

官員的官階或官職是決定他接受何人或何機構銓選、考課及享受特權的重要決定因素。以銓選而言，我們可以劃分唐代有品的流內官為三個官階羣，各羣中的官僚為了獲得再予授任的機會，必須參加三種不同的銓試：(1) 中銓——官階在八、九品內的官員必須參加由吏部侍郎主持的銓試；(2) 尚書銓——官階在六、七品內的官員必須參加由吏部尚書主持的銓試；(3) 官階在五品以上的官員則由其行政主管提名，再由皇帝認可。<sup>10</sup>如果從官僚所享受的特權來說，另外三個官階羣更具有決定性：即(1) 從一品至從三品；(2) 正四品上至從五品下；及(3) 正六品上以下。官階在從三品以上的官僚，傳統上被視為是「卿」，官階在四、五品者是「大夫」。卿與大夫所屬的這二個官階羣享有較多的蔭、賦稅蠲免的特權。從銓選和特權的享有二事而論，在官階從五品下與正六品上中間的一條界線是相當明顯的。<sup>11</sup>

從考課制所劃分的官階羣，與上述略有不同。一般說，官階從三品與正四品上之間的界線是重要分水嶺。按照唐考課令，三品以上官（注意：是京官而非外官）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考課，必須奏請皇帝裁注。<sup>12</sup>這是因為從三品以上的官僚，都是高

9. 參閱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A chapter of my unfinished and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entitling, “Civil Service in T'ang China: The Reruitment and Assessment, A. D. 618-907.”

10. *Ibid.*, p. 23.

11. 池田溫，「律令官制の形成」，岩波講座世界歴史，(東京：岩波書店，1970)，Vol. 5, pp.304-5.

12. 新唐書，46, p. 1191；仁井田陞，唐令拾遺 (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44), pp. 345-6；王溥，唐會要 (北平：中華書局，1955；臺北：世界書局影印，1982，四版），81, p. 1505；王欽若等，冊府元龜 (北平：中華書局影 1642 明刊本；臺北：中華書局，1967，重印），636: 3b；王溥，五代會要 (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重印），15, p. 245；又，冊府元龜，636: 14a.

品的「清望官」，其考課並不經由尚書省的吏部，而是由皇帝親考，因此或稱「內考」，或稱「內校」。<sup>13</sup>此外，五大都督亦由皇帝親考。皇帝親考的對象既然是那些品、位俱隆的大官，則在安史亂後，當各地節度使逐漸地、穩固地掌領地方大權後，他們也自然成為皇帝親考的對象。貞元七年（791）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今緣諸州觀察、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sup>14</sup>從考課制的角度來說，此事反映出節度使的勢力在安史亂後迅速擴張，他們之所以成為皇帝親考對象，顯示出最少在行政法規上唐代君主有意「節制」這些桀傲不馴的節度使。

所有官階正四品上以下的官僚，都由他的本司（指中央政府的分支機構）或本州（指地方政府的州）長官來評定其考績。<sup>15</sup>他們可分為二類：京官與外官。京官是由構成中央政府的臺、省、寺、監的本司長官考核，外官則由州、縣政府首長負責。根據開元七年（719）及開元二十五年（737）的考課令，如果州、縣政府首長懸缺，則由次一級的長官負責考課。同時，縣令以下和關、鎮、戍官、嶺瀆令，都由州政府考核，津（渡口）如果不屬於中央的都水監管轄的話，也由州考。<sup>16</sup>

此外，還有若干關於刺史考課的其他規定。前文提到貞元七年（791）以後，凡刺史兼節度使職者，其考第需由皇帝親自評定。但從唐初到貞元七年，有關刺史的考課，也和其他大官的考課，略有差別。例如：開元三年（715）玄宗下勅規定以五等，而非九等，來評定刺史考績。其第一等考第又稱為「最」；最後一等，則稱「殿」。刺史的考簿，通常是由按察使（多由尚書省六部的郎官及御史臺的御史組成）巡按各地後，攜帶回京。在考簿集中後，定日由監、校考使與尚書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及戶部長官詳細檢覆審查，並須在考限內錄奏，以作為升黜的憑據。<sup>17</sup>

13. 唐會要, 81, p. 1507; 新唐書, 118, p. 4284; 關於「清望官」的討論，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14. 唐會要, 81, p. 1505.

15. 唐六典, 2: 45a; 冊府元龜, 636: 13b; 唐令拾遺, pp. 327-82 p. 346; 五代會要, 15, p. 245.

16. 冊府元龜, 636: 13b-14a; 五代會要, 15, p. 245; 唐令拾遺, p. 327.

17. 唐會要, 81, p. 1501; 冊府元龜, 635: 22b-23a,

刺史考績由這些中央高品官詳覆、評定，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刺史的品階甚高（上州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故尚書左右丞亦與監、校考使同加審查。第二，刺史的主要行政責任在監掌地方農桑、戶口及社會秩序，其有關農桑、戶口之事，自須徵詢戶部意見，故戶部長官亦列席參與刺史考績的評定。事實上，開元二十五年（737）所頒佈的考課令中有一條規定說：「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尚書有六部，每部有四司，共二十四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端、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考功司〕。」<sup>18</sup>這樣看來，考功司主要仍是負責蒐集地方官吏的政績資料，以作為上述各級高品官審理刺史考績的憑據。

必需注意，從初唐開始，許多不同名稱的皇帝特使就經常奉命至各州，考察地方政治。例如，貞觀八年（634）發黜陟使十三人至各道，巡察四方，黜陟官吏。此後，在貞觀二十年（646）、開元二十九年（741）、天寶五載（746）、至德三載（758）和建中元年（780），同一名稱的特使也被派遣至地方，主持考課官吏的事。<sup>19</sup>事實上，貞觀八年（634）太宗也同時派遣十三個觀風俗使至各地，「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但貞觀八年以後，就不再派遣類似的觀風俗使了。<sup>20</sup>

此外，還有許多任務不一（如考察地方農耕、貶黜官吏、存撫賑濟、整頓吏治等等）、名目不同（如巡察使、按察使、巡撫使、九道大使、江南安撫使、十道存撫

18. 五代會要，15, p. 246；冊府元龜，636: 14a；唐令拾遺，p. 343.

19. 唐會要，78, pp. 1419-20；舊唐書，3, p. 43；資治通鑑，194, p. 6105。按：唐會要稱「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資治通鑑但作「上欲分遣大臣爲諸道黜陟大使」，通鑑考異更對此事作一詳考，曰：「實錄、舊〔唐書〕本紀但云：『遣蕭瑀等巡省天下。』按時止有十道，而會要、統紀皆云『發十六道黜陟大使』，據姓名止十三人，皆所未詳，故但云諸道。」然通鑑於同條下又云：「乃命〔李〕靖與太常卿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本文據此而云十三人。又按：唐會要，78, p. 1419云：「〔貞觀〕二十年（646）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此條記載，又見於同書，卷 77, p. 1412。按漢代刺史以所謂「六條」察二千石能否，馬端臨，文獻通考，（光緒 27 年，上海圖書集成局據武英殿聚珍本校印），卷 39, pp. 4b-5a，謂：「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原註云：「六條：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獄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煥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謬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好，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20. 唐會要，77, pp. 1411-12.

使、十道安撫使、宣慰安撫使……等等) 的特使，被分派到地方考察吏治。從貞觀十八年(644) 到元和十四年(819) 一百六十多年間，這一類特使經常可見。<sup>21</sup> 在安史之亂前後不久，又有一種皇帝特使叫「採訪處置使」(有時稱「十道採訪處置使」、「諸道採訪處置使」，有時但稱某道採訪處置使，如「河南道採訪處置使」等)，他們在開元二十二年(734)，二十六年(738)、二十九年(741)、天寶九載(750)、十二載(753)、乾元元年(758)、大曆十二年(777)，頻頻被遣派至全國各地。他們或者是考課官人善績，或者是恤隱求瘼。對於地方政治常加干涉，與地方官之間遂有許多緊張關係存在。中央雖屢屢告誡採訪使「不須干及」地方政治，事實上「開元末置諸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sup>22</sup> 唐代由中央派遣至地方考察政治的特使，資料極多、特使名目也混亂不堪。他們與地方政治的各種關係，實在值得進一步研究。<sup>23</sup> 簡單說，當唐朝中央政府力量強大，可以派遣特使干預地方政治的時候，正好是中央集權政治達到高峯的時期。在各種負有政治目的的特使顯著減少，並且逼使唐室只能派遣肩負經濟、財政任務的特使(如鹽鐵使、度支使等等)到地方的時候，也正好是中、晚唐中央集權政治轉弱的時期。因此，貞元七年(791) 當地方的刺史考第轉由皇帝親考以後，就無異透露出唐朝地方分權的消息。因為各種政治特使已經無法再與強悍的地方長官(尤其是手握軍經政大權的節度使)抗衡，如此則皇帝親考刺史，也只能代表李唐政權維繫中央集權的努力而已。事實上，當中、晚唐時期，藩鎮囂張，割地稱雄，辟置僚佐，貢賦不常，唐朝中央政府對地方行使銓選、考課的權力，是有一定程度的限制的。

21. 參閱：唐會要，卷 77. pp.1412-17，「巡察、按察、巡撫等使」部份。

22. 唐會要，78, pp. 1420-21；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pp. 538-40、不過，築山治三郎謂州縣僚佐的考課不由州縣長官，而由中央所派諸使。事實上，諸使主要的任務在考察地方吏治、並考課州縣長官(尤其是刺史)，決定黜陟。築山治三郎雖曾舉出一例，稱武后垂拱三年(686)李嶠(c. 643-712) 上疏說：「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所奏科目，凡四十四件……而巡察使卒是三月已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填委，晝夜奔走，遂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者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也。」李嶠疏中所說察文武官千餘至二千餘人，當是一種檢覈工作如監、校外官考使所為，不是如當司長官必須考第所屬，作成單名或挾名。否則巡察使不可能作出公正而適當的考第。築山氏所論，似乎必需予以澄清。

23. 唐會要，77-79, pp. 1411-55，「諸使」一項，此類資料，頗為詳贍。他如兩唐書、冊府元龜等亦有豐富史料。日本學者松島才次郎有二篇討論唐代諸使的短文，亦可資參考：「唐代における『使』の頻用について」信州大學教育學部紀要，18 (1967), pp. 37-43；「唐代における『使』の本官について」，同上，19 (1968), pp. 53-68 但松島氏對唐代中央所派諸使與地方政治關係，並未深入討論。

## 2. 監校程序

爲了防止任何可能的成見或偏執介入考課，自貞觀初年以後，唐政府就指派四名監校官來督導全國的考課（特指正四品以下的官僚）。其中二人負責京官考課的監、校督導，稱監京官考使和校京官考使。另外二人負責外官考課，稱監外官考使和校外官考使。<sup>24</sup> 校京官或外官考使，通常由刑部或吏部的尚書、侍郎，及御史臺的御史大夫擔任。很明顯的，這是因爲他們原來的工作性質是司法、人事和監察，這些和核校考課的校考使，在工作性質以及業務聯繫上，關係較爲直接、密切。至於監京官或外官考使，通常是委派門下省的給事中和中書省的中書舍人來擔任。監督考課的工作，與門下省及中書省所掌的封駁、出令的工作性質，也比較接近。<sup>25</sup>

給事中與中書舍人介入考課的監督工作，是唐代精心設計的政治體制中，制衡精神的一項具體反映。在中國政治制度中，唐中央政府的三省制度所表現的權力制衡與功能分工，具有重要意義。<sup>26</sup> 按唐制，中書省承旨出命，參議表章；門下省掌封駁之任。是則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審查，政令決定由兩省負責，兩省屬官具有政務性質。至於尚書省，則負責實際行政工作的進行。這種權力制衡與功能分工，說明了唐代三省制的複雜性與合作性。就考課制的行政業務與監校工作的劃分看，尚書省主要負責考課的行政工作，中書舍人與給事中參與監督，也具體說明了一部份唐代政治體制的精神。

中書舍人的主要職責是「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所預都是軍國大事，其中包括「凡有司奏議、文武考課」。<sup>27</sup> 紿事中的主要職掌是「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他們所參預的軍國大事也包括「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sup>28</sup> 紿事中所掌實際上包括唐人所謂「過官」<sup>29</sup> 及考課的監督。因此，討論唐代的考課與銓選制度，對於政治體系所

24. 唐六典，2: 45b-46a；新唐書，46, p. 1192；唐令拾遺，p. 347.

25. 唐六典，2: 45b-46a；新唐書，46, p. 1192；唐令拾遺，p. 347；唐會要，81, p. 1504.

26. 孫國棟，「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新亞學報，3.1 (1957), pp. 17-121.

27. 唐六典，9: 15a-b.

28. 唐六典，8: 14a-b.

29. 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表現的制衡現象，必須給予相當程度的注意。

在實際的監校事例中，可以看出以上的規定，大概自貞觀初年即付諸行動；到了開元後，監校制度更趨成熟。根據唐會要的記載，有許多事例顯示出法規與實際間的一致性。<sup>30</sup> 例如：開元十四年（726）御史大夫崔隱甫（d. 736?）充任校外官考使，他召集天下朝集使，一日校考完畢，時人伏其敏斷。<sup>31</sup> 又如開元十七年（729）前，刑部尚書盧從願（c. 635-737）頻年充校京官考使，當時御史中丞宇文融（d. 729）承恩用事，因其檢括戶口之功，宇文融的本司給他的考績是第三等（上下），從願抑不與之，融頗以爲恨，遂在玄宗前密奏中傷，謂其廣占良田，至有百頃。玄宗當時正在選擇宰相，有薦從願者，以此遂寢。<sup>32</sup>

監校考課之制，在安史亂後不久，似曾一度中止。建中二年（781）六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d. 785?），援引六典稱「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官考使」的規定，奏請復置，至次年（782）閏正月，遂再置監考使。此事原因不詳，疑與刑部介入地方官的考課有關。因爲在大歷十三年（778）正月有一道詔勅說：「捉獲造僞及光大強盜等賊，合上考者，本州府當申刑部。」盧杞所奏在唐會要中即列於是條之下，兩者當有關連。<sup>33</sup> 無論如何，刑部負責審理地方重大司法案件，而地方官的捉獲重要盜賊也是他們的重要課績之一。

貞元八年（792），四名中央政府高級官員被任命爲監、校考使。從這份名單中四人原來官職看，與上文所述，頗相符合。是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729-794）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738-808）爲校京官考使，給事中李巽（739-809）爲監京官考使，中書舍人鄭珣瑜（738-805）爲監外官考使。<sup>34</sup>

這裏應該指出：唐代三省間的合作，隨著歲月，變化不小。尤其安史之亂以後，地方勢力抬頭，中央的官僚結構，也起了變動。早在開元之時，宰執合議的政事堂已

30. 新唐書，46, p. 1192 謂：「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官、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蒞之，號監中外官考使。」此與唐會要，卷81，所載，多處相合。並詳下文。

31. 唐會要，81, p. 1502；舊唐書，185B, p. 4821；新唐書，130, pp. 4497-98.

32. 唐會要，81, p. 1502；舊唐書，100, p. 3124；參閱：新唐書，129, pp. 4478-79。宇文融傳，見舊唐書，105, pp. 3217-22；新唐書，134, pp. 4557-60.

33. 唐會要，81, p. 1504.

34. 唐會要，81, p. 1505.

漸趨於獨立，不過三者權力相互制衡的原則，大體仍被維持。自天寶以後，權相李林甫、楊國忠先後擅政，三省制衡的體制，漸漸破壞。安史之亂後，從肅宗、代宗至德宗時期，權臣、宦官破壞相職，掌握兵權。中書、門下兩省組織墮落，宰臣無所憑行，庶政任免，都出於君主權倖的私意，尚書省也淪為中央政府的執行機構，尚書省長官無法執行與中書、門下長官議政的權力。

安史之亂以前（尤其是武后末期以後），尚書省的地位與職權本已有逐漸降落之勢。安史亂後，尚書省各部的職權更普遍地被剝奪、分割與轉移。譬如：吏部所掌的銓選、考課之權，上為君主、權相所侵奪，下為諸司、諸使、諸道州府所分割；兵部所掌的軍政之權被強悍的禁軍將領與節度使攘奪；戶部所掌的財政經濟大權也被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分化、轉移。不過，當尚書省地位職權墮失之初，唐代君相還很惋惜，代宗及德宗初年，亂事稍平，屢次想要恢復舊章，但無成效。後來文宗也想舉舊章，力謀恢復吏部銓選、考課之權，也不能行。<sup>35</sup>

雖然如此，考課制度本身並沒有受到破壞。考課效率也似乎一直維持到九世紀中葉。前文所列貞元八年四名監校考使的名單，在年代上既與上述的三省職權墮失、體制破壞相合，似可反證出考課制度本身並未受到波及，所可注意的只是考課之權如何被剝奪、濫用而已。

在監校程序中，除了以上所述委派在京位望高者四人分別擔任監、校考使外，另外委派六部中的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此二判職，係與監、校考使共同執行實際的檢覆手續，多半係由考功郎中及考功員外郎擔任。<sup>36</sup>

### 3. 考簿、考牒與考錢

唐代官僚的功過行能是考課的主要內容。考課的結果都記載在「考簿」、「考狀」或「考解」之中。<sup>37</sup> 考課的登記必須公開宣佈，和銓選過程中所謂「三注」、「三唱」

35.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pp. 1-101，尤其是 pp. 5-6；Denis Twitchett, "Introduction" to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5.

36. 唐六典，2: 45b-46a，但云：「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新唐書，46, p. 1192謂：「考功郎中判京官考，〔考功〕員外郎判外官考。」

37. 「考簿」一詞，見：五代會要，15, p. 245；冊府元龜，636: 14a；唐令拾遺，p. 345。「考狀」一詞，見唐會要，81, p. 1507。「考解」一詞見唐會要，82, p. 1510，所謂「考解」與「選解」類似，是地方政府所寫的正式公文書，必須解送吏部核定的。詳下。

類似。<sup>38</sup> 地方官的考簿是由刺史或其主要次官擔任的「朝集使」解送至京，呈尚書省吏部。解送限期在每年年底（通常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於朝集使除了呈納地方貢、賦以外，還攜帶考解，他們也被叫做「考使」。<sup>39</sup>

考解呈送期限的擬定，主要是根據各呈送機關（不論在首都或地方）與京師的里程距離。以在京各司而言，其公開宣佈過的考簿必須在九月三十日以前校定、編次完成，至於地方政府，則其與京師的距離，被慎重考慮：凡距京 1,500 里內，需在八月三十日以前校定；3,000 里內，在七月三十日以前校定；5,000 里內，五月三十日以前校定；7,000 里內，三月三十日以前校定；10,000 里內，正月三十日以前校定。由地方的各州政府或中央的各機構校定完畢的考簿，最後集中於吏部考功司。送簿的時間，也有期限：京官須在十月一日以前送達吏部（即京官考簿編纂完成期限的第二天），地方的考解，則由朝集使在十月二十五日前呈送。<sup>40</sup>

擬定送簿時間的理由，非常明顯。因為考績與每一官僚昇遷有關，關係重大。如果具錄一年功過的考簿，不能如期送京審查，自然影響各個官僚的權益。同時，功過若發生在編纂期限以後的同一年，也必須併入來年考績，一起計算。不過，唐政府有意迅速處理重大刑案及鼓勵有功人員，因此在考課令中特別規定：「若本司考訖以後，尚書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謂解官〕及貶降者，仍卽附校。有功應進者，亦准此。」<sup>41</sup> 這個規定有快賞速罰的意義在。

從各機關送來的考簿，最後集中在吏部。接着，考功司的官員及胥吏就開始進行審查、核對的文書工作。他們通常把這些充棟的文件按照京官、外官及不同官階的官僚分成三類。每一類用一本簿子登錄各官的功過。據此，考功司編成一種初奏本，叫做「單名」<sup>42</sup>；及一種複奏本，叫「挾名」<sup>43</sup>。以作為監、校官或者甚至是皇帝考核、

38. 參拙文 “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39.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平：中華書局，1956；臺北：世界書局，1962重印），197, p. 6205。注意：通鑑此條記載繫在 643 年，即唐初。參閱：唐六典，3: 42a-b; 2: 45b; 30: 22a 並有朝集使之有關資料。

40. 唐六典，2:45a-b, 3: 42a-b; ; 唐令拾遺，p. 327.

41. 冊府元龜，636: 13a-14a; 五代會要，15, p. 245; 唐令拾遺，p. 327.

42. 唐會要，81, p. 1505; 冊府元龜，636: 3b; ; 五代會要，15, p. 245; 冊府元龜，631: 14a; 唐令拾遺，pp. 345-6.

43. 唐會要，81, p. 1503.

批示處理之用。京官的單名，必須在次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給監京官考使及校京官考使核定。一個月以後（即二月三十日以前），京官的挾名必須再送這二名監、校考使核定一次。很明顯的，「挾名」的擬定，是把經過監校考使批改、修正過後的初審「單名」，作修改、重錄後，所覆定的。至於地方官的「單名」，則須在次年二月三十日以前送監、校外官考使核定；地方官的挾名審定，則在三月三十日。這種重覆審定，旨在慎重考課百官。但是，為了減少作業上的麻煩，一道天寶八年（749）詔勅命令把初審和複審合而為一，只規定進呈挾名。挾名在經過必要的審查、認可的作業後，最後再予公開宣佈。每一位應考的官僚，都發給一種依照挾名製定的證明文件，稱為「牒」或「考牒」，作為將來昇遷、黜降的主要依據。<sup>44</sup>

開元二十五年（737）頒佈的一道考課令中，規定了考簿的登載內容與篇幅。它要求凡是官僚的行為、功過應該附在考簿上的，都必須詳實登錄。如果在前一任官職上犯私罪而未經舉發或判罪，後來經過確定並斷在現任，則以現任之職為考。如果應該一併記載前任考績，也要功過並附。考狀的篇幅不能超過兩紙；如果是州縣長官，則因必須記載戶口田地之事，必要時可以酌增一紙。這項考簿上，都要清楚記載考正之最。<sup>45</sup>

在唐代考課制中，有關考牒與考錢的規定，值得一提。唐代每一位接受考第的官僚，都可以獲得一份文件，上面記載該一官僚的考績等第。這份文件，稱之為「考牒」。<sup>46</sup> 考牒須經吏部正式認可，一如授官任職時發給告身者然。<sup>47</sup> 若干資料更指出唐代官僚需要支付一定數額的現錢作為付給考牒的費用，叫做「考錢」。不過，納考錢者，似有一定對象。

根據唐會要和冊府元龜的記載，貞元元年（785）德宗勅，凡是被考官僚官品在六品以下，由本州申報中上考者，必須納錢一千文，作為購買筆、墨、朱膠等文具之費用。這些費用原由政府基金（當時稱作「公廨本錢」或「食利本錢」，詳下）作為本

44. 唐會要, 81, p. 1503; 冊府元龜, 636: 16b-17a。

45. 唐會要, 82, p. 1509; 五代會要, 15, p. 2466; 冊府元龜, 36: 14b; 唐令拾遺, pp. 330-1

46. 唐會要, 82, pp. 1510-11。「考牒」當是正式名稱，語意明確。唐會要, 82, p. 1510 又有作「符牒」者，則語義不確，僅能自上下文推得其意。

47. 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金，以（每月？）五分利息生利。由於吏部奏稱本利頗有餘裕，請求停止課收外官和京官的考錢，德宗准其所奏。<sup>48</sup>

事實上，課收考錢之事，似在晚唐再度實施。大中六年（852）吏部考功司上奏疏一件，與考牒、考錢極有關係，疏曰：

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便請來。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sup>49</sup>

這個奏疏透過正規議事章程，由中書門下兩省完成立法程序，並公佈施行。奏疏所說，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所謂「殊考」者，似乎專指州府官吏可以覆驗冤獄，並且平反有功的官僚而言。<sup>50</sup>第二，考牒是一種正式憑據。據唐會要及冊府元龜，考牒上的等第文字（即上、中、下三個字的組合）通常是以朱筆書寫。咸通十四年（873）考功員外郎王徽指出由於僚吏因緣爲奸，常常揩改朱書，奏請用墨書抄寫等第，從之。<sup>51</sup>第三，唐政府素以善於處理公債著稱，這種從考牒收受者課來的考錢，或者其他由富商巨賈擔任的捉錢戶週轉過來的現錢，都集中到政府基金中，也就是「公廨本錢」或「食利本錢」。這些政府基金又提出舉債生息，並以所得極高的利息收入作爲官衙的行政費用，或者是官僚薪資的一部份。政府基金的舉債生息，通常由捉錢戶擔任的捉錢令史來經手。唐代公債利息的利率雖然有變動，一般說來，都在五分高利以上。唐初（c. 618–650）的利率是每月 8%，650–728 年間月息是 7%，728 年以迄唐末約爲月息 5%。<sup>52</sup>前述貞元元年（785）勅令納考錢，並以之舉五分息一事，在時間上與這裏所說唐代利率的變動一致。

48. 唐會要, 81, p. 1504; 冊府元龜, 636: 1b.

49. 唐會要, 82, pp. 1510–11; 冊府元龜, 636: 12a–b.

50. 唐會要, 82, p. 1509.

51. 唐會要, 82, p. 1511; 冊府元龜, 636: 13a.

52. Lien-sheng Yang (楊聯陞),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1971), pp. 95–96. Denis C.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66–83.

#### 4. 考課等第

按照官職的性質，唐代官僚的考績，劃分為不同的等第。流內文官的考第定為上上、上中、上下……下下九等；流外官則定為上、中、下、下下四等；武官，尤其是三衛（親衛、勳衛、羽衛），則定為上、中、下三等。<sup>53</sup>

上述三類官僚的考第評定，與其所屬機構性質，有密切關係。一般說，流內官的考第含有較濃厚的道德價值色彩，但也同時着重官僚處理公事的行政能力。流外官的考第，則比較注意實際工作表現。武官的考第，則偏重在軍事方面的成就。

唐代流內文官的考第，主要是根據所謂的「四善」和「二十七最」。四善較為偏重個人的道德，二十七最較為注意個人的行政能力。由於唐代流內文官，是官僚組織中的領導多數，<sup>54</sup> 其考第內容也當為多數士大夫所關切。其偏重道德與能力的表現，也可以追溯其歷史淵源。<sup>55</sup> 「善」與「最」，各有所偏，只是相對而言，但前者偏重道德，後者偏重行政能力，則多少可由實際的善、最分類與九等考第的評定推知。所謂「四善」，包括：1. 德義有聞，2. 清慎明著，3. 公平可稱，4. 恪勤匪懈。<sup>56</sup> 所謂「最」，是指官僚執行公務的能力。由於官僚組織龐大，各種不同的「最」也有其特定的意涵。「二十七最」是指二十七種不同類別的官僚，在其所屬機構中，執行公務的「最佳」表現。根據開元七年（719）的考課令，二十七最的內容如下：<sup>57</sup>

1. 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侍之最。
2. 詮衡人物，擢盡才良，為選司之最。
3. 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為考校之最。

53. 流內文官的考第等級，見：唐六典，2: 45a；舊唐書，43, p. 1822；新唐書，46, p. 1190；唐令拾遺，p. 327。流外官的考第等級，見：唐六典，2: 49a；新唐書，46, p. 1192；五代會要，15, p. 249；冊府元龜，636: 18a。武官（尤其是三衛）的考第等級，見：唐六典，2: 49b；新唐書，46, p. 1191；唐令拾遺，p. 349。

54. 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55. 關於道德觀念影響中國的官僚考第的一般討論，參閱：James T. C. Liu (劉子健) “Some Classifications of Bureaucrats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David S. Nivison &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78-80. 又，參閱：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任官標準之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 3(1977), pp. 333-373.

56. 新唐書，46, p. 1190；唐六典，2: 46a；通典，15, p. 87；唐令拾遺，p. 332.

57. 唐六典，2: 46a-47b；新唐書，46, p. 1190；唐令拾遺，pp. 333-5；舊唐書，43, p. 1823.

4. 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
5. 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
6.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
7. 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
8. 兵士調集，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sup>58</sup>
9. 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
10. 儕校精審，明於刊定，爲校〔校書郎〕正〔正字郎〕之最。
11. 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
12.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13. 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將帥之最。
14. 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地方長官〕之最。
15.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
16. 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御史〕之最。
17. 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句檢之最。
18. 職事修理，供承強濟，爲監掌之最。
19.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
20. 耘耨以時，收穫剩課，爲屯官之最。
21.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
22.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
23. 占候醫卜，效驗居多，爲方術之最。
24. 譏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
25. 市鄼不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
26. 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
27. 邊境肅清，城隍修理，爲鎮防之最。

以上這二十七最所考對象，涵蓋唐代中央與地方、軍職與文職的重要官僚組織。

58. 此處所引從唐六典 (2: 46b) 及唐令拾遺 (p. 333)，新舊唐書所載略有不同，謂：「兵士調習……」。見舊唐書，43, p. 1823；新唐書，46, p. 1190。

二十七最內容的擬定，也是按照各類官職的不同性質而設。二十七最所考官僚，雖然不是「全部」官僚，却是最重要的部份。同時，由於措詞較具彈性，每一「最」所考的官僚，涵蓋面也很廣。例如：所謂「糾正」，是指御史臺中，各種不同官銜的御史；「政教」是泛指州縣政府的主要長官，尤指刺史、縣令。可以說，這二十七最是一種「按職設目」的安排，通典說得很清楚：「大唐考課之法……自近侍至於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sup>59</sup>

二十七最是根據二十七類職事而設目，日本學者根本誠 (Nemoto Makoto) 在一篇討論唐代考績評定和人事管理的論文中，指出他們是二十七種類似職能的一般化概念。他進一步把這種概念，劃分爲五種抽象的類別，以評估官僚的行政能力，即：對人能力、指導能力、判斷能力、管理能力和計算能力。<sup>60</sup> 從上引二十七最內容看，這五種抽象化的能力，似乎只能說是今人的解釋，其是否符合唐人概念，殊難得知。事實上，二十七最的每一項標準的意義，如果從傳統的道德倫理與唐人的政治理念推求，或許較爲近似。可以說，「四善」所考偏於「德行」，「二十七最」所考則偏重於「行政能力」。

「四善」、「二十七最」，是考績評定的主要標準。根據開元七年 (719) 及二十五年 (737) 的考課令規定，官僚的道德與行政表現的評定，第 1 等至第 5 等是「一最以上」與善的幾種不同組合，第 6 等以下則不含善或最，第 8 等和第 9 等甚至還牽涉到對於失職或犯罪流內官的懲罰。依照唐令，流內官的九等考第，可製成下表。<sup>61</sup>

表一 唐代流內官的九等考第

等第	資 格
1. 上上	一最以上 + 4 善
2. 上中	一最以上 + 3 善；或，無最 + 4 善
3. 上下	一最以上 + 2 善；或，無最 + 3 善
4. 中上	一最以上 + 1 善；或，無最 + 2 善

59. 通典, 15, p. 87.

60. 根本誠，「唐代の勤務評定と人事管理」，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 11 (1965), pp. 97-111.

61. 唐六典, 2: 47b-48a; 五代會要, 15, p. 246; 通典, 15, p. 87; 冊府元龜, 636: 14b; 唐令拾遺, pp. 336-7.

- |       |                 |
|-------|-----------------|
| 5. 中中 | 一最以上；或，無最 + 1 善 |
| 6. 中下 | 職事粗理，善最弗聞。      |
| 7. 下上 |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      |
| 8. 下中 | 背公向私，職事廢闕。      |
| 9. 下下 | 居官諂詐，貪濁有狀。      |

從上表，約略可以看出善與最在考第中所佔的地位。由於「一最以上」可以包括某一個別官僚的本職與兼職，其是否具有「一最以上」或「無最」，對等第高下的影響，似較「善」為小。流內官所擁有「善」的多寡，影響考第較大。「一最以上」到底指多少「最」，與官僚兼職多少有關，故需視個別情況而定。但是「四善」的評定，却使考官有權在這方面作出公正或不公正的處理。本文第三節第一項所引盧承慶（595–670）考核官吏事例，可以具體說明。

唐政府對州縣官的考課規定，可以補充說明上引二十七最中第14條所說「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根據一條開元二十五年（737）所頒考課令，如果州縣官能夠增益戶口、豐殖農田，則其考第可以按照法定標準而增加。它說：

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在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進一等。（加戶口，謂增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法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有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此為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謂永業、口分之外，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sup>62</sup>

除了州縣官以外，唐政府對其他二十六種流內官的最，也可能有若干具體規定，但因史料限制，無法窺知。不過，從上引州縣官考課的內容看，其屬於偏重行政能力

62. 通典，15，p. 87；冊府元龜，635：20b–21a；唐令拾遺，pp. 339–42。通典與冊府元龜記載，略有出入，本條所引從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遺中之考訂。

的最，或可無疑。前文說「善」偏重道德，「最」偏重行政能力，也可用此條史料支持。

流外官的考績等第也由他們服務機構的長官評定，並依照他們的行政能力與表現，分為四等。列表如下：<sup>63</sup>

表二 唐代流外官的四等考第

等第	資 格
1. 上	清謹勤公，勘當明審。
2. 中	居官不怠，執事無私。
3. 下	不勤其職，數有愆犯。
4. 下下	背公向私，貪濁有狀。

如以表二與表一比較，則前者在內容上較為簡單，也較偏重個人的能力與公務表現。流外官的下下等考第，事實上即流內官下中、下下兩等的混合。

唐代以三等來考第武官。按照所屬機構性質的不同，武官又被分作三類來評定考績：(1) 十六衛親軍中的左右衛所屬的三衛（親衛、勳衛、翊衛）；(2) 諸衛主帥，包括三衛以外的十六衛親軍、太子、諸王親軍，與府兵所駐守的地方軍事單位——折衝府；(3) 左右監門衛的二種高級長官——校尉與直長。<sup>64</sup> 每一類中的武官考第都分作三等，但其資格各有不同，列表如下：<sup>65</sup>

表三 唐代武官的三等考第

等 第	資 格		
	三 衛	諸 衛 主 帥	監 門 校 尉、直 長
1. 上	專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	統領有方，部伍整肅。清平謹恪，武藝可稱。	正色當官，明於按察。監當之處，能肅察姦非。

63. 唐六典, 2: 49a-b; 五代會要, 15, p. 249; 冊府元龜, 636: 18a; 新唐書, 46, p. 1192; 唐令拾遺, p. 349, 又參閱: 舊唐書, 43, p. 1824。舊唐書僅說分為四等，但無具體內容。

64. 有關唐代的軍事組織與三衛，參考：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1962），pp. 128-197；另參考：Swee-fo Lai, "The Wei-Kuan system: elite guards and official recruitment in the T'ang dynasty (Unpublished term paper,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65. 唐六典, 2: 49b-50b; 唐令拾遺, p. 349.

2. 中	番期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	居官無犯，統領得濟。 雖有武藝，不是優長。	居官不怠，檢校無失。 至於監察，未是灼然。
3. 下	番期不上，數有犯失。 好請私假，不習弓馬。	在公不勤，數有愆失。 至於用武，復無可紀。	不勤其職，數有愆違。 檢校之所，事多踈漏。

武官不屬文官系統，其理甚明。但是必須注意，唐代文武官職可以互轉。同時，兵部所屬與上述親軍、諸衛，在體系上也不同。前文所列二十七最中的「將帥」（第 13 項）當係尙書省的兵部所轄，「鎮防」（第 27 項）當係地方的都督府、都護府所轄，與此處三類武官性質不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唐代考績的計算，有上下等相互抵消的辦法，稱作「覆」。這是按照考績、年勞作成昇遷、黜降的決定時，具體採用的步驟。新唐書百官志說：「計當進『昇遷』而參有下考者，以一中上（第 4 等）覆一中下（第 6 等），以一上下（第 3 等）覆二中下（第 6 等）。上中（第 2 等）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第 9 等）者，解任。」<sup>66</sup> 實際上，第九等考績已經牽涉到罪刑。根本誠氏曾經設計五種算法，計算唐代的九等考第，其說雖誤，但仍可供間接瞭解唐人考第之助，已作成附錄，載於本文之後。

### 三、考課的實際運作

由於考第直接影響到官員的祿米、昇遷和黜降，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員對考第都極為注意，也常有爭議，許多政治衝突甚至因考第而引起。如果說「善」是相對的「客觀標準」，「最」是較為具體的「客觀標準」，則最少「善」的評定，就必須接受考官的「主觀判斷」的挑戰。如上節第四項所述，「善」的多寡，影響考第極大，故而考官也多可有權秉公處理或上下其手。如以一般中國官僚行爲的特色考察，<sup>67</sup> 則考第評定有時會因個人利益而淪爲政治工具。本節的討論，旨在探討唐代考課官的權限及

66. 新唐書，46, p. 1192.

67. 參考：C. K. Yang (楊慶堃)，“Som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Bureaucratic Behavior,” in (David S. Nivison &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34-164. 楊氏此文主要探討清代的官僚行爲與官場風氣，但對我們瞭解唐代官僚，仍有幫助。又參看 James T. C. Liu, *op. cit.*

考績評定的一般現象。

### 1. 考課官的權限

如上所述，唐代的考課官包括各被考官僚的本司長官、考功司及吏部主要官員，以及監、校、判考使。他們都直接影響到考第的評定。官僚考績視其本身官品的高低，決定是否由上述大部份官員或者甚至是皇帝來裁決。不論如何，某一官僚所服務的機關，應該是最具有決定性的，因為所謂「當司長官」可以決定送審名單。當然這絕非暗示吏部或監校考使無權否決送審名單。剛剛相反，開元七年（719）及二十五年（737）頒佈的考課令，賦予吏部考課官一種可以作關鍵性決定的「臨時量定」之權。他們有權認可或否決送審名單，也可以根據法律條文，對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在校考之日，臨時作出決定。<sup>68</sup>如果吏部考課官認為送審名單中，有考績超過某一官僚所應得到的等第，有權加以削減，謂之「貶考」。<sup>69</sup>

若干具體事例，可以說明考課官的權力。有一則 670 年代晚期的逸史說到一個開明而仁慈的吏部尚書，正確地行使考課權力：

盧承慶（595–670）爲吏部尚書，總章（668–669）初，校內外官考。有一官督運，遭風失米，承慶爲之考曰：「監運損糧，考中下。」其人容止自若，無一言而退。承慶重其雅量，改註曰：「非力所及，考中中。」既無喜容，亦無愧詞，又改曰：「寵辱不驚，考中上。」衆推承慶之弘恕。

這則故事，首見於公元九世紀初的大唐新語（元和 2 年〔807〕序），<sup>70</sup>再爲九世紀中期的劉賓客嘉話錄（大中十年〔856〕序）<sup>71</sup>所錄。此事的真實性，似爲唐宋士大夫所接受，新唐書與資治通鑑都轉引這則故事，只作若干文字潤飾而已。<sup>72</sup>

68. 唐六典，2：48a；通典，15，p. 87；五代會要，15，p. 246；冊府元龜，636：14b；唐令拾遺，p. 337。

69. 冊府元龜，636：2a。

70. 劉肅，大唐新語（碑海本），7：9b。本文所引，即據此本。

71. 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學海類編本），p. 24a-b。

72. 新唐書，106；「盧承慶傳」，p. 4087；資治通鑑，201，p. 6358。通鑑繫此事於總章二年（669）。南宋人王闡在乾道癸巳（1173）所作劉賓客嘉話錄跋說：「韋絢所錄劉賓客嘉話，新唐書採用多矣。」新唐書編者歐陽修（1007–1072）與通鑑作者司馬光（1019–1086）素負精審之名，盧承慶考課事，似乎不應僅視為秘談或雜聞。

從這則故事，唐代考課官大權在握，似無疑義。吏部尚書盧承慶可以全權審查與改變考第。在唐代，也的確有許多考課官公平、明鑒、敏捷、核實，被後世所稱羨。例如：建中三年（782）刑部侍郎（正四品下）班宏（720-792）爲校京官考使，當時尚書右僕射崔寧（723-783）署兵部侍郎（正四品下）劉迺（c. 725-784）爲上下考，班宏反對說：「夷荒靖難，專在節制，尺籍伍符，不校有司。夫上行宣美之名，則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迺知此事，向宏謝曰：「迺雖不敏，敢掠一美以徼二罪乎？」<sup>73</sup> 這種事有時可以構成激烈的政治衝突，因爲崔寧是班宏的上司，劉迺的官品與班宏一樣，並握有兵權。如果崔或劉攻評班宏，也許會產生一場不大不小的政治風暴。此事因劉迺有雅量而告平息，班宏也因正直，尋除吏部侍郎。這不能不說是唐代考課理性的一面。

我們當然還可舉出更多的例子來說明唐代考課官正直可稱之處，並如元人朱禮在漢唐事箋所謂：「考績之法，唐、虞至於成、周未嘗一日廢也。秦、漢之興，此法亡矣。京房區區欲舉行之，卒不見效，而身死讒口。魏、晉而下，未有能得其餘緒者。惟唐興，獨有成法，是以始終行之，似有可稱者。」<sup>74</sup> 朱禮所論唐、虞至成、周，秦、漢以迄魏、晉一段，雖有可議之處，實非本文所欲探討。在這裏，我們寧願從另一角度來追問一個問題：所謂「主觀判斷」是否影響到唐代考課的實際運作？從上舉二例看，盧承慶與班宏被賦以「臨時量定」之權，可以全權處置考第的審核、貶考事宜，實在明顯。他們可以自由地（雖然盧、班二人都是公平地）決定被考官僚的考第。這表示如果考課官在性格上有偏見，在政治取向上有野心，則「臨時量定」之權，就可以被誤用，或者甚至是濫用。

## 2. 考績評定的一般現象

第四等考第（中中）是決定官祿增加或減少的主要關鍵。官祿的增加，即表示散階的昇進；反之亦然。唐政府規定：如果食祿之官的考第在第四等（中上）以上，則其官祿與考第成正比例增加，即每進一等考第，加祿一季。同樣原則應用到考第第六

73. 此事見兩唐書「班宏傳」，舊唐書，123, pp. 3518-19；新唐書，149, p. 4802。「崔寧傳」見：舊唐書，117, pp. 3397-3403；新唐書，144, pp. 4704-08。

74. 朱禮，漢唐事箋（1341序；粵雅堂叢書本），後集，2: 10b。又同書2: 11b-12b，朱禮蒐集兩唐書資料舉出孫逖、班宏、趙憬、盧承慶、崔隱甫、趙宗儒等著名唐代考課官，謂唐考課之法，大有可以稱讚之處。

等(中下)以下，即考第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但是，考第第八、九兩等，事實上表示該官僚觸犯刑章，定罪訖讞。按唐律區分罪名爲二：私罪與公罪。如果官僚觸犯私罪，考第在第八等(下中)以下，或者觸犯公罪，考第在第九等，則要解除現任職位、收回當年官祿、追回擔任官職的正式證明文件(即告身)。過一年以後，才准依照官僚的本品(官僚的散階，即出身階，非官職的品階)銓敍，但是他必須依照唐代任官的出身法，再求甄試(主要是吏部試)、任職(有所謂三唱、三注、過官等程序)<sup>75</sup>。(關於考課與昇遷及法律處分與行政懲罰之關係〔亦即除免等〕，下文第四節將予討論。)既然奪祿與法律或行政處分爲官僚所不齒與不爲，那麼第四等(中上)以上的考第，自然是每一位官僚(此處當然是指流內官而言)所積極追求的目標。事實證明，第四等考第在唐代是最普遍的考第。這種現象，尤其是在政治局勢不穩或吏治不清的時候，更爲明顯。從唐代若干大臣的疏奏中，可以觀察出這種趨勢。

貞觀六年(632)，監察御史馬周(601-648)上疏太宗，指出：第四等考第在唐初似乎成爲考績的上限，這可能是由於政府珍惜名器，不肯隨便考上第，這樣自然很難做到懲惡勸善，也大失九等考第的本意。馬周說得很激動，也很清楚：

臣竊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校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

75. 唐六典，2: 49a。按：六典原文謂：「諸食祿之官，考在中上已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下已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並解見任，奪當年祿，追告身。同年聽依本品敍。」本文此處對原典稍加詮釋，其中有關銓敍、任官部份，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其有關法律罪名方面的解釋，見本文第四節。又按：唐代官僚，從政府取得的經濟來源，主要有職分田、永業田、祿米和俸料錢四項。有時又加上課及賜兩項。職分田、永業田的給與，係依職事官的品階爲準。至於俸料錢，在乾封元年(666)以前，可能是依其散階；是年以後，始依職事官品。(參：唐會要，91, p. 1652。)官祿因係以米發給，有時又稱祿米。官祿，課及賜，通常是依散階而給。本文對散官與考第的關係，已屢有論述，觀上引六典之文，也可發現考第、官祿與散階之關係。一般往往誤以唐代官僚俸給，當以職事官爲據，實則並不盡然。鄙意以爲討論唐代官僚的俸給，雖事涉多端，仍需自職事官與散官的性格着眼，詳加討論。此事與唐代文官制度中殊堪注意之階職分立現象，極有關連；他日有暇，當撰一專文論之。有關唐代官僚俸給制的初步討論，可參看：陳寅恪，「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陳寅恪先生論文集，pp. 1157-1168；及陳氏另文「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同上，pp. 409-419；横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考の一」，東洋史研究，27. 3 (1968), pp. 1-25；閻守誠，「唐代官僚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 2, pp. 23-30；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pp. 546-580。

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上，其次爲上中，其次爲上下，次爲中上。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sup>76</sup>

從肅宗至德元年（756）到德宗貞元七年（791）的三十五年內，唐代政治秩序屢爲內戰、悍臣所侵擾。第四等考第，在這段期間似已成爲普遍的現象。貞元七年八月，吏部考功司上疏說：

准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又准開元、天寶以前勅，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申中上考。且課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比類格文，定其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應諸司長官書考不當，三品以上，具銜牒中書門下。四品以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輕重降考。<sup>77</sup>

爲了徹底檢覆考第，懲其弊端，考功司在同一月又奏請審查考績，視官僚之能否，以定升降。整頓考課，似乎在這段時間曾經一陣雷厲風行。從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以下，有許多人都只得到中中的考第。當時，尚書左丞趙憬奏請降果州刺史韋誕的考第，因爲誕犯坐贓之罪。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729–794）以憬能言其過，奏中上考。<sup>78</sup>但是，致送被考官僚第四等考第的習慣，似已成爲當時考課官的普遍風氣（當時有所謂「送路考」的習慣，詳見本文結論），唐政府並不能有效扼止。此類事實的史料雖

76. 本段引文摘自：唐會要，81, p. 1500；冊府元龜，635: 20a。按馬周（601–648），清河茌平人，少孤貧，出身不高，但卒能以一介草茅而言天下大事，與太宗相見恨晚。歷監察御史、侍御史、中書侍郎、中書令兼太子右庶子等官。卒時，太宗親爲之舉哀。馬周屢有建言，大抵皆爲太宗所深納，甚至撫疏稱善久之。馬周對於任官擇人，頗爲留意，曾上疏曰：「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基，在於揚清激濁。孔子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爲重也。」又嘗論京官、外官輕重不一，上疏乞重外選。詳見兩唐書本傳（舊唐書，74, pp. 2612–19；新唐書，98, pp. 2895–2902），並參：吳兢，貞觀政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2, pp. 75–76。

77. 唐會要，81, p. 1504；冊府元龜，63b: 26–3b.

78. 唐會要，81, pp. 1504–5；冊府元龜，636: 2b–3b，又，新唐書，151「趙宗儒傳」，p. 4826亦謂「貞元六年（790），〔宗儒〕領考功事。自至德後，考績失實，內外悉考中上，殿最混淆。至宗儒，黜陟詳當，無所罔憚。右司郎中獨孤良器、殿中侍御史杜倫，以過黜考，左丞裴郁、御史中丞盧佑降考中中，凡入中上者，纔五十人。帝聲善之，進考功郎中，累遷給事中。」趙宗儒傳所述，與會要、冊府之記載所述頗相符合。

不多見，且零星記載多在晚唐（850 年代）<sup>79</sup>，但是由於唐代的官職與入仕人數、尋求轉任官僚的人數相較，官缺一直顯得「求」過於「供」，頗有僧多粥少的現象，因此投機者尋求非法的考績，也一直普遍存在。

## 四、考課和官僚政治的關係

考簿上面所記載的考績，直接影響到唐代官僚的昇遷與貶降。雖然唐代有關考課的法令規定比前代加詳，外在的政治環境也大體可以讓考課制度維持運作，但是唐代官僚人數的擴充、待選官吏的增加等却直接地促使考課制度本身起了因應的變化。唐代政府經常對考課內容加以修改，尤其是關於考數、年資等，以解決官僚機構所面臨的迫切問題。過去的研究較少注意到這一方面的探討，本文以下擬略加討論。

### 1. 官僚的昇遷與考課制的變化

從唐代官僚政治的實際情況，可以觀察年資與考數的意義。雖然唐代的官僚人數不斷增加，但尋求出身、入仕的人數也不斷地增加。入仕機會對幸運的初仕者來說，大約只有一與八或一與十之比。<sup>80</sup> 從七世紀中葉至十世紀初，這個嚴重的問題，一直存在着。公元 650 至 660 年代，可視為是考課與銓選問題轉趨嚴重的濫觴時期。顯慶二年（657），劉祥道（596–666）曾經估計每年獲得出身的人數，大約是官職空缺的三倍。<sup>81</sup> 不數年之間，更多與考課有關的問題，相繼出現。

首先，是一種皇帝賜與內外流內官的一種加階的恩典，稱作「泛階」出現了。這

79. 唐會要，82, p. 1510；冊府元龜，636: 11a-b，載有多項吏部考功奏疏，指出考課弊端在晚唐存在情形。從這些資料，略略可以看出唐政府在 790 年代至 850 年代之間，雖然曾對考課之制加以整頓，却仍有許多弊病。大中六年（852）考功奏曰：「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尚書〕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僥倖、投機者尋求高等考第，當然也會造成考解記載失實的情形。同年，考功又上奏說：「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為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准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者守本祿，中下以上〔當作「下」見註 75〕，每退一等，奪祿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申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稅物及和糴、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隳廢。自今以後，每省司校考畢，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奪俸祿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奪祿事，並請准令式處分。」

80. 參拙文 “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pp. 73–74.

81. 同上, p. 100, note 83.

種泛階，促使唐代官僚的昇遷程序、考課制度起了一定程度的變化。所謂「泛階」，始見於乾封元年（666）正月十日的勅令。它規定凡是「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宜加一階，八品以下更加勳官一轉。」<sup>82</sup> 泛階的賜與是一種恩典，通常是在國家有慶典或大赦時，賞賜百官。它不是一種常態，但因唐代大赦甚為頻繁（詳下），而且得到泛階的官僚人數衆多，自然影響到官僚組織內部的人事問題。泛階的賞賜也與考數相關，並影響到官僚的昇遷速度。就考數說，宏道元年（684）十二年四月勅文規定：「見任內外官五品以上經四考，及守五品經三考，六品以上計滿三考，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sup>83</sup> 就昇遷速度說，有人因此得以超遷。簡單說，乾封元年以後，非正規的「泛階」成為一種新的因素，直接影響到官僚的昇遷。

其次，是660年代末期有關考課與銓選制的改革問題。總章二年（669）左右，史稱「參選〔指參加吏部銓選者〕者歲有萬人」<sup>84</sup>。為了有效處理日益繁重的選務及考課工作，（必須注意：從唐初至開元二十四年〔736〕共一百一十多年間，知貢舉是由吏部考功員外郎主持，是年後至唐末，才改由禮部主持。吏部各司的工作，在736以前頗為繁重。）總章二年，增置吏部侍郎（武后當時改是官名為司列少常伯）一人。此後，吏部侍郎一直維持二人，以迄唐亡。當時，李敬玄（615–682）和裴行儉（619–682）二人即擔任吏部侍郎一職。除了為親守喪三月外，李敬玄自總章二年（669）至上元二年（675）擔任吏部侍郎前後共六年，此後再昇為吏部尚書（675–676）及中書令。<sup>85</sup> 裴行儉擔任吏部侍郎一職更長，從總章二年至調露元年（679）共十年。<sup>86</sup> 裴、李二人就是這段期間，主持考課、銓選改革工作的主要推動者。更重要的是，裴行儉的改革計劃，並由他的兒子裴光庭（675–732）在開元十八年（730）繼續推行。

這個改革計劃最主要的建樹，是設置一種全國官吏的檔案或名單，當時叫做「長名榜」或「姓歷」。這二個名稱有時合併為一，被稱為「長名姓歷榜」，有時則簡稱

82. 關於「泛階」，見：唐會要，81, pp. 1493–94；資治通鑑，201, p. 6346。本段引文引自會要。又，唐人蘇冕及宋人司馬光皆認為泛階始於乾封元年。

83. 唐會要，81, p. 1493.

84. 唐會要，74, p. 1344.

85. 參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pp. 93–95.

86. 同上，pp. 93–96.

「長名」或「長榜」。

有關這項改革的史料，頗相矛盾。據唐會要和新唐書的說法，長名榜是由裴行儉依照銓選和任官條例（時稱「銓注期限等法」）首先倡設的，他更定出不同的州縣等級（共八級）和官資（卽年資或年勞）高下，作為銓敍的主要標準。各職官在三京（長安、洛陽、太原）、五府、都護府、都督府等，都有一定昇調秩序，並依照官資深淺而授官任職。<sup>87</sup> 裴行儉並為之撰譜十卷。<sup>88</sup> 其後（同年，即669）吏部侍郎李敬玄又委託幹練的吏部員外郎張仁禕（d. c. 669）依照吏部所藏的官狀和考狀而修改姓歷。張竟以工作過勞，死於斯事。<sup>89</sup> 但是，舊唐書<sup>90</sup> 和資治通鑑<sup>91</sup> 則稱是裴行儉個人，或裴與張二人合力，設置新的長名姓歷榜。舊唐書對長名榜作者記載，前後頗抵觸。<sup>92</sup> 比較之下，唐會要與新唐書對此事記載，似較可信。

長名姓歷榜設立之後，其執行情形如何？資治通鑑說：「其後遂為永制，無能革之者。」<sup>93</sup> 如果作一些修正，這個說法可以接受。在開元十八年（730）以前，吏部選司注官，偏重個人的能力（尤其是學術方面的素養）。重要官職，多由這類能力較強的人擔任。武后、中宗、睿宗時期，大肆授與士人以員外、斜封等官，其所根據的標準，不僅是個人能力，也包括了人事關係、賄賂以及皇帝個人恩典。官僚在公職中服務的年限或年資，不被重視。既仕官僚「或不次超遷，或者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久〔近〕後遠，皆無定制。」<sup>94</sup> 換

87. 唐會要, 74, p. 1347; 新唐書, 45, p. 1175; 又見新唐書, 108, p. 4086, 「裴行儉傳」。關於新唐書, 45, 「選舉志」的一些譯文、解釋，參：Robert des Rotours, *Le Traité des Examens* (Paris: Librairie Ernest Leroux, 1932), pp. 243-245.

88. 唐會要, 74, p. 1347.

89. 唐會要, 74, p. 1348; 新唐書, 45, p. 1175; 新唐書, 106, p. 4052, 「李敬玄傳」；舊唐書「李敬玄傳」對此事記載與上述資料同，見舊唐書, 81, pp. 2754-55。張仁禕在兩唐書中皆無傳。清人勞格與趙鍼所編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月河精舍，1886），4: 5b-6a，有張仁禕小傳，取材自兩唐書李敬玄傳。關於「長名」與「長榜」，並參：封演，封氏聞見記（學海類編本），3: 6a。

90. 舊唐書, 84, p. 2802「裴行儉傳」。

91. 資治通鑑, 201, p. 6362.

92. 比較舊唐書, 81, pp. 2754-55「李敬玄傳」與舊唐書, 84, p. 2802「裴行儉傳」。

93. 同註 91.

94. 資治通鑑, 213, p. 6789; Denis C. Twitchett, "Hsüan-tsu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II, p. 393.

句話說，長名姓歷榜所設置的主要目的——按照官資及州縣等級來授官任職，在670-730年間並沒有有效推行，其是否真為「永制」，很可懷疑。但到了開元十八年，裴行儉之子裴光庭繼續推行「循資格」之制後，所謂「資格」在考課評定與銓注方面，漸漸成為定制，終唐之世，「無能革之者」。前文謂通鑑的說法如果作一些修正，可以接受，就是指這一點而言。

開元十八年（730），官僚人數膨脹（官與吏人數約為隋的兩倍，流內官人數約比隋及顯慶二年〔657〕多出三分之一）<sup>95</sup>，玄宗也有意改革官僚政治的一些弊端，遂以宰相裴光庭兼吏部尚書，進行銓選與考課的改革計劃。裴光庭以其父在六十年以前推行的長名姓歷榜為藍圖，定下所謂「循資格」之制。這個辦法以官吏的年資為主要衡量標準，凡是官吏在某一官職任滿（稱罷官）離職之後，必須等待一定的期限（謂之待選。所待之選，就是吏部的銓選，所待的期間以「選數」來計算）以後，再集於吏部，參加再任的銓試。官品高的選數少，官品卑的選數多。「無問能否，選滿卽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除非犯罪負譴，都是「有升無降」。甚至流外官也必需遵照這個辦法，並須通過門下省負責審核銓敍的「過官」手續。州縣官更必須依照不同的州縣等級，按級昇遷。明顯的，這個辦法特別強調官僚的年資，並不重視個人的能力。此一辦法，大受個人能力不佳的「庸愚」之人，以及久沉下僚的「沉滯者」的歡迎，謂之「聖書」<sup>96</sup>。辦法公佈之後，備受各方攻擊，但所有抗議皆屬無效。<sup>97</sup>此後，在唐的考課與銓選制中，年資成為一項重要的標準，對於考績的評定與再任官職資格的獲得，有直接的影響。真正地一如通鑑所謂「其後遂為永制，無能革之者。」

上述總章二年（669）與開元十八年（730）兩次改革，表面上看來與銓選關係較為密切，實際上其注重年資一點，與考課制中的年勞實為一事。因為任何官僚的年資，實際上都是經過若干考之後而獲得。當某一官僚任滿離職，並持有考牒證明其考績及

95. 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p. 73.

96. 唐會要，74, p. 1348；舊唐書，84, p. 2807；新唐書，108, p. 4090；冊府元龜，630: 6b；資治通鑑，213, p. 6789；洪邁，容齋四筆（四部叢刊本），10: 5a-b；Denis C. Twitchett, “Hsüan-tsu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II, p. 393.

97. 同上。值得注意的是開元二十一年（733）裴光庭死後，朝廷中對於裴氏的謚號有一番激烈的爭論，顯示裴光庭推行的「循資格」之制影響過大，以致正反雙方，仍各執一詞，餘波蕩漾。

官資，他也正好就是「待選」的官吏。就這一點來說，唐代官僚政治中的銓選與考課制，是關係密切，很難孤立討論的。

除上述之外，中、晚時期官僚政治中的許多變化，也影響到考課與銓選制。頭緒紛雜，將另文討論。

考績與年資是唐代官僚尋求轉任或加祿時，兩種重要的資格。前文討論過善、最是決定考績的主要標準。當考績決定之後，官僚的昇遷與黜降也因而決定。事實上，由於唐代官僚人數不斷地擴充，有限的官職，勢必不能滿足每年數千，甚至上萬，尋求「出身」的「新」待選人，以及尋求轉任昇遷的「老」官僚。唐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不得不從選數、考數，或者年資上來對官僚昇遷加以規範。根據貞觀十一年（637）太宗所下勅令規定，凡入仕官僚官品在六品以下者，其遷代以「四考」（時間約四年，即每年一考，但因考數的計算，還有其他規定，事實上可能只有三年或三年多）為限。如果四考的考績都是第五等（中中），則進「年勞」（即年資）一階，每一個第二等（上中）的考績可以再進年勞一階；第一等（上上）的考績，則進年勞二階。五品以上的官僚，則必需獲得皇帝所賜的「特恩」，才有機會轉任或昇遷。但全國為數超過三百以上的刺史，雖然官品在從三品至正四品下之間，却不遵循上述這種「遷代」的「進階之令」。<sup>98</sup>

這道勅令規定，有幾點需要加以解釋。首先，此處所謂的官品是指「散官」、「散位」或「散階」而言，不是依官職而定的「職事官」的官品。所謂「散官」是一個官僚的「本階」，它並未賦予「散官」擁有者真正的官職，不過它賦予官僚一種出身、資格，並有權利參加吏部的甄試，並獲得再任的機會。<sup>99</sup> 貞觀十一年的勅令也清楚規定：「散位一切以門廕結品，然後依勞進敍。」<sup>100</sup> 雖然，散位的獲得，還有封爵、親戚、勳庸、秀孝、資蔭等其他途徑，但勞考與散位之間是有一定程度的關係的。許多事例顯示，唐代官僚在昇遷時，並不依循二十九個散階的秩序，往往可以越級「超

98. 唐會要, 81, p. 1501 ; 冊府元龜, 635: 20b-21a.

99. 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100. 唐會要, 81, p. 1501 ; 冊府元龜, 635: 20b-21a , 舊唐書, 42, p. 1715, 略有不同，謂：「散位……然後勞考進敍。」

遷」，但必需注意的是他們超遷、越級的都是散官，而不是職事官。<sup>101</sup>

其次，此處所謂的「四考」，事實上只是一般性的、偶發性的原則而已。終唐一代，年資與考數的規定，常有變遷。這些變遷，與唐代官僚組織的實際情況有密切關係，本節以下將續作討論。

第三，貞觀十一年的規定，遷代以四考為限，僅適用於散階在正六品以下的官僚，他們的考績與銓敍（指遷代以後的再任而言）都需要經過吏部的審核與認可。至於散階五品以上（刺史包括在內），則其銓敍必需經由皇帝裁可，散階從三品以上的大官甚至還必需由皇帝本人親考。

從上面所述，可以看出考數與官僚昇遷，有直接關係。考數的多寡，相當於擔任某一官職的年資。在理論上說，考數增加即表示昇遷速度減慢。當官僚組織內的官職無法滿足過多的謀職者時，相對的也將增加考數的要求，以減緩官職之間的相互填遞。明顯的，這是要把某一官僚「冷凍」至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開始「解凍」，以解決「冰箱」（此處指官僚組織）過度飽和的問題。否則，頻頻調動，勢將增加許多官僚組織內部作業的麻煩。從唐代的考數規定看，時間越早，考數越少，時間越晚，考數越多。

上文所論只是一般性的通則，實際上有許多例外存在。例如：上引貞觀十一年（637）勅謂散位六品以下官僚，遷代以四考為限。但是開元二十五（737）、二十七年（739）玄宗屢申「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為嘗式」又引書經所謂「三載考績，黜陟幽明」的理想，說三考較適合當時官僚體制。<sup>102</sup> 但一年之後（開元二十八年，740），規定又改變了。又如：開元初，一般京官或外官都由吏部預先推薦一個「替人」（或稱「守闕」）來遞補他轉任後所留下的空缺，此制在開元初曾經推行，雖然開元三年（715）曾一度下令禁止，<sup>103</sup> 事實上，「替人」在「待替」者，大有人在。

101. 唐代散官與職事官，常易被混為一談，不加區別。例如：薩孟武在批評唐之考課制時說唐進階之法太過呆板，並謂「唐之官階凡三十等，縱令孜孜慎修，九品之吏亦難昇為三品以上之官。」見氏著：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三冊（臺北：三民書局，1975），p. 362。事實上，唐之職事官分三十階，散官則只有二十九階（文、武散官都沒有正一品），此處顯然混職事官與散官為一談。

102. 冊府元龜，635：25b-26a。

103. 唐會要，81, p. 1501；冊府元龜，635：22b.

開元二十八年（740）三月二日玄宗所下勅令，清楚地說明這個現象：「先是，內外六品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爲滿。是日制，令以歲爲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740）十二月十六日勅，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sup>104</sup>如此，則如果六品以下官無法先由吏部尋得替人來遞補其空缺，其昇遷就可能減慢一年，即從四年變爲五年了。

中唐時期，有關考數的問題，經常被提出討論。例如：寶應元年（762）五月勅州縣官三考一替，但到同年十月吏部上奏，請有條件改爲四考。吏部奏說：「准今年五月勅，州縣官自今日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復〔資〕，待替到爲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sup>105</sup>這是說州縣官原則上准三年一替，但如果他們昇遷或轉任時，吏部尚未推薦適當人選（稱替人）時，則需延後一年昇遷或轉任。到了貞元四年（788）正月德宗又下勅說：「九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官〔指正常名額以內之官，唐代的員外官，或兼、知、權、判等官都非額內官〕得替者，委諸長吏聞薦，見任者三考勒停。」<sup>106</sup>可見考數多寡，反覆覆，貞元六年（790）德宗制曰：「守宰之任，弊在數更。自今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sup>107</sup>似乎德宗有意固定考數，減少待遷官僚的困擾。但是不到三年，貞元九年（793）七月又制稱：「縣令以四考爲限，無替者直至五考。」<sup>108</sup>次年（794）刑部奏請依舊例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佐，宜四考停。<sup>109</sup>

元和二年（807）五月，中書、門下上言，提出各官僚機構成員的考數與轉任的建議。這個建議，提供了有關昇遷速度與官僚機構的性質之間的重要資料。轉引如下：

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

104. 唐會要，81, p. 1502；冊府元龜，635: 26a.

105. 唐會要，81, p. 1503；冊府元龜，635: 28a.

106. 唐會要，81, p. 1504；冊府元龜，636: 2a.

107. 冊府元龜，636: 2b.

108. 唐會要，81, p. 1505；冊府元龜，636: 4a.

109. 唐會要，81, pp. 1505-06；冊府元龜，636: 4a-b.

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侍御史依前二十五箇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敍遷之限。諸道及諸司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帶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sup>110</sup>

這個建議清楚地指出：考數與各官僚機構的性質關係極為密切，不但中央政府中的尚書、中書、門下與御史臺有別，京官與外官也有昇遷快慢之分。即使同一機構中的官僚，也因官品的高低不同，而有考數的差異。大體而言，京官的昇遷速度較外官快，御史臺官僚的昇遷較三省官或其他京官快，權知、檢校之官也在二、三年間即可正式甄除。

直到晚唐，考數的規定與轉任的機會，仍極具彈性。文宗太和六年（832）甚至有勅規定諸州五品長史、司馬、權知等官，需六考後才准予改轉。<sup>111</sup>但是考數的規定，似乎沒有嚴格執行。文宗開成四年（839）六月河陽節度使李執方「奏管內縣令有纔經一考已替者，失考績黜陟之義，請無犯者留至三考，從之。」<sup>112</sup>上古理想的三載考績問題，也一再被提出，譬如宣宗大中元年（847）正月制曰：「守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頗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待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或得三考，畿府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爲成政，道途郡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望。自今須滿三十六箇月，永爲嘗式。」<sup>113</sup>必須注意，三十六個月理應即爲三考，事實上却有出入（詳下）。到了懿宗咸通四年（863）大赦節文

110. 唐會要，81, p. 1506。又，宋人洪邁（1123-1202）在容齋四筆（四部叢刊本），11: 8a-b，云：「唐御史遷轉定限」條謂：「唐元和中，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其殿中侍御史舊十二月轉，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轉至十五月。侍御史舊十月轉，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二月，從之。案：唐世臺官，雖職在抨譚，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今之雄聚，觀其遷敍定限可知矣。」所述臺官改轉月數與本文所引會要，略有出入。另見：新唐書，45, pp. 1179-80，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定各種不同機構官僚之考數，所述較會要簡略。

111. 唐會要，81, p. 1507；冊府元龜，636: 8a.

112. 冊府元龜，636: 9b.

113. 冊府元龜，636: 9b-10a.

中又規定地方郡守之官，必須三考滿才准改遷。<sup>114</sup> 此後四十年間至唐亡，有關考數問題，不見於史料。

唐代內外文武官吏原則上是一年一考，是爲「小考」；經考滿後才准昇遷、轉任，是爲「大考」。因此，所謂兩考、三考、乃至六考，是指考滿並在該一官職歷經二年、三年，乃至六年。不過，這個原則對「新任」官員（不論是新近進入官僚組織者，或自某一職位轉任至另一職位者）並不適用。這裏牽涉到所謂「成考」與「破考」的問題。關於前者，最初在開元四年（716）規定，准許初任官吏任滿100日，許其成考。其原因可在該年玄宗所下勅文楚看出：「選人既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人，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年終以來滿一百日，許其成考。仍准遷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爲常式。」<sup>115</sup> 案：唐代銓注時限，前後規定，屢有不同。一般說，參加吏部選試者，都在每年五月看到通知（中央頒「格」於州縣），十月會集於京師，吏部試或其他各種銓試（如：歲舉或常選，即進士、明經等考試；制舉，稱諸科或制科等）通常在是年冬（十一月）至來年春（四月或三月）畢，真正的銓注工作是在各種考試放榜，三省有關人員審查完畢，並經過三唱、三注等手續後，始告完成，時間通常在三月底或四月初。雖然規定如此，往往因爲選人太多，無法如期完成銓注、過官、任命等手續。<sup>116</sup> 因此有初任官不及參加是年考績的情形。上引開元四年勅規定初任官許百日成考，就是針對這個現象，所作的權宜措施。這個權宜措並且修正成爲具體的條文，開元七年（719）、二十五（737）所頒佈的考課令中，就正式規定：「諸流內、流外、長上官，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者，不合成考。」<sup>117</sup> 所謂「不合成考」，就是「破考」。破考包括的對象不僅是初任官員，也可能牽涉到請假或「留職留薪」（按照唐人的說法應該是請俸祿停務之官）的官員，但計算的標準都是以任滿200天才算成考。這些規定，可以從天寶二年（743）八月五日吏部考功司所奏看出：

114. 冊府元龜, 636: 12b-13a.

115. 唐會要, 81, p. 1501; 冊府元龜, 635: 23b-24a.

116. 有關唐代銓注與各種銓試時間，見：新唐書。45, p. 1171, pp. 1174-75，並參拙文：“Struggling for Advancement: the Recruitment,” pp. 27-28.

117. 唐六典, 2: 45b; 唐會要, 81, p. 1502; 冊府元龜, 635: 26a-b; 唐令拾遺, p. 345

准考課令（見上引 719、737 年令文）考前釐事，不滿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爲不入曹局，即爲不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却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sup>118</sup>

此事後經玄宗「勅旨，從之。」

應該指出：負責考課的唐代諸司長官並不一定嫻熟當時的行政法規，因此產生對「釐事與否」有違背令文規定的解釋，也因此牽引出成考、破考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考前釐事」一事，容易和請假、停務、解免官員的認定，混淆不清。<sup>119</sup>

如上所論，討論唐代的考數，乃至昇遷速度，必須注意到成考、破考問題。三考並不一定即爲任滿三年，這是必需特別指出的。

前文提到，官僚的考績如果良好，可以昇遷其散階。乾封元年（666）所開始實行的賞賜「泛階」之制，事實上也是「散階」的一種額外昇遷。就這一點來說，當討論唐代官僚的昇遷問題時，泛階、超遷（詳下）與考績或考數，是必須一併考慮的。

永淳元年（682）有一條詔令指出：官僚的考績初上中央，往往被擋置，但是再上時，則隨例必升。這當然是官場惡習，有失考績之義。是年正月詔曰：「比來文武『官計』<sup>120</sup>至三品〔因爲三品以上官，例由皇帝親考，詳二節〕，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深乖獎勸。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經計至，亦不在加階之限。」<sup>121</sup> 這是要求所司一定要公平處理考績，詳細登錄，然後再審核，作爲昇遷散階的依據。然而武后在位最初十年（684–695），每年逢赦或其他恩典，必賜百官泛階。唐代著名史家劉知幾（661–721）即曾在證聖元年（695）（時劉氏爲懷州獲嘉縣尉）嚴厲批評：「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授……今皇家始自文明（684），迄於證

118. 唐會要, 81, p. 1502; 冊府元龜, 635: 26a-b.

119. 同上。

120. 「官計」即官吏功過之計簿，此襲周禮天官太宰之名。但需注意的是：官計並非考解，當是吏部送監校考使的考簿。

121. 唐會要, 81, p. 1494.

聖(695)，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寮，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徼倖實深。其釐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遷……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敘。」<sup>122</sup> 然而，這種「虛授」的恩典此後不但沒有中止，反成廣大官僚尋求徼倖的良機。唐政府甚至頒密規定泛階的賞賜，要符合被賜官僚的考數。萬歲通天元年(696)七月四日武后制曰：

「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取出身，歷十三考已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及七品已上清官者。應入三品，取出身，二十五考已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階限。其奇才異行，別效殊功者，不拘比例。」<sup>123</sup>

明顯地，這是一條有關昇遷速度的規定。如果某一官僚沒有任何越級「超遷」的記錄，並且每次考滿都是服滿頭一年（即不是上文所謂初仕者，准200日成考），則一個散階五品之官至少要服滿十三年，三品官是二十五年。但事實不然，並且容許例外。第一，唐代官僚往往可以超遷，也可以得到泛階。同時每次考績是否皆為整年服務成績，頗成問題。第二，有關昇遷速度以考數計算的規定，並非一成不變。開元十一年(723)二月五日玄宗下勅規定：「自今以後，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及三品，以三十考為定。其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逢泛階，或應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亦以名聞，仍永為常式。」<sup>124</sup> 這個規定，無異又把昇遷的資格更加嚴密規範，提高昇遷的服務年限。貞元六年(790)吏部再奏請准開元十一年的規定（已變為正式行政法規，即「格」）處理應入泛階者所限定的考數。<sup>125</sup> 從法令規定說：開元以後的昇遷速度比武后時要緩慢。官吏昇遷機會，似乎越來越困難了。

唐代州縣官昇遷時，所必需經過的階梯數，超越前代。這表示唐代地方官吏的昇遷機會，比前代減少。<sup>126</sup> 例如：唐代三百五十餘州，一千五百餘縣，各有七個不同的等級，<sup>127</sup> 約為漢代的二至三倍。<sup>128</sup> 前述開元十八年(730)裴光庭所設「循資格」，

122. 唐會要，81, pp. 1494-95.

123. 唐會要，81, p. 1494.

124. 同上。

125. 唐會要，81, p. 1495.

126.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香港，1952），p. 34.

127. 薛作雲，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pp. 17, 26,

128. 錢穆，前揭書。

甚至更早的總章二年（669）所定長名姓歷榜，都規定州縣等級。凡州縣官昇遷，必須限年躡級，毋得踰越。中唐時，著名的政治家陸贊（754–805）也曾比較漠、唐州縣級數，並批評唐政府增列州縣等級，減緩州縣官昇遷速度，使得唐代官僚的昇遷較前代困難。（有關陸贊的批評，見本文「結論」）。

討論唐代官僚的昇遷速度，除了上述泛階、考數、州縣等級的問題，需要注意以外，「超遷」也必須予以考慮。事實上，「超遷」的存在，使得唐代官僚昇遷速度的通則，難以建立。在理論上，唐代官僚的散階，就是他的「本階」；「本階」或「散階」應該符合其「職事官」的官品。但在實際上，當「浩蕩」的皇恩幾乎二、三年必有一施，泛階以及皇帝個人對某一官僚的恩寵頻繁的時候，官僚們的本階或散階，往往高於其職事官的官階。貞元六年（790）六月吏部奏泛階之弊稱：自從建中元年（780）以來，「有司因循，以例破格，應試官敍階，並不限官品。其中或官是九品，階稱朝議郎；或官是六品，階稱正議大夫。加一泛階，並入三品、五品。」<sup>129</sup> 按：朝議郎是正六品上散階、正議大夫是正四品上散階。如果上文「官是九品」指的是正九品上的職事官，則其散階比官階高十二階。如果「官是六品」指的是正六品上的職事官，則其散階比官階高八階。官僚品級之制，因泛階而破壞既存的秩序，灼然可見。「超遷」之弊，與「泛階」類似。超遷通常是皇帝個人對某一官僚的表現特別滿意，所賜與的個別恩典，就這一點說，它與逢大赦或節慶時，「普遍」賜與百寮的「泛階」不同。但就「超遷」破壞「限年躡級」的年資或其他因功擢昇的體制而言，則與「泛階」殊無二致。例如：澧州刺史崔瓘（八世紀中）因為轄境「風化大行，流亡襁負而至，增戶數萬。有司以聞，優詔特加五階。」<sup>130</sup> 高宗龍朔二、三年（662–3）間，大將軍劉仁軌因為敗日本、百濟軍有功，高宗特予「超遷」散階六階。<sup>131</sup> 李義琛（622 進士，七世紀中）因捕獲盜文成公主貢物之賊有功，太宗特予「超遷」散階七階。<sup>132</sup> 由此可見，「超遷」與「泛階」的存在，對於正常的唐代官僚昇遷速度的瞭解，大有影

129. 唐會要，81, p. 1496.

130. 舊唐書，115, p. 3375，「崔瓘傳」；新唐書，141, p. 4656，「崔瓘傳」。

131. 舊唐書，84, p. 2792 「劉仁軌傳」；新唐書，108, p. 4083，「劉仁軌傳」；參閱：資治通鑑，201, p. 6336.

132. 新唐書，105, p. 4034.

響。

近人孫國棟先生曾對唐代「中央重要文官」（指清望官及臺省清官，共 101 種文官）的昇遷、轉任途徑研究，作出一定貢獻。他指出：經由吏部任命的六品以下官，每一職位的任期，在唐初四年，安史之亂以後是三年。<sup>133</sup> 這個說法，事實上只是一般原則，玄宗及以後各代有許多例外存在。尤其是五品以上官通常要經過門下省的「過官」手續，更因其職位不同，所處時代差異，而有變動。

孫氏認為政府法令規定與實際情況頗有距離。要了解唐代官僚遷轉年限、任數的真相，只有從兩唐書列傳中各人的官歷中去探尋。但因各人遷官情況不同，昇遷途徑有別，列傳中各人資料也詳略不一，因此昇遷模式極難重建。孫氏遂只好從 198 名唐代官僚中，作出不完全的統計。這 198 名官僚的昇遷，是透過唐人「最通常的遷官途徑」，即由拾遺、補闕或各級御史升入員外郎、郎中、中書舍人、給事中，再遷丞郎，轉吏部侍郎、左丞，再進為尚書或宰相。根據這項研究，孫氏獲得若干結論，如初仕至從五品的郎中，平均約十五年，歷六或七任等等。但其說法只能當作一種趨勢觀察，無法具採。<sup>133a</sup>

133.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pp. 4-6, p. 229.

133a. 同上，「第四章」，pp. 229-39，尤其是 pp. 238-39，孫氏統計結果，獲得若干結論如下：

- 一、由初仕至從五品的郎中，平均約十五年，歷六或七任；至正三品的尚書，平均約二十五年，歷十三任。
- 二、由初仕至宰相平均約二十五年，歷十一任。
- 三、由初仕至員外郎平均約十四年餘，歷四至五任；至中書舍人、給事中，平均約十八年餘，歷七至八任；至丞郎平均約二十三年餘，歷九至十任；至左丞、吏侍平均約二十四年，歷十至十一任。
- 四、每任官的任期在升入員外郎以前每任平均約三年，自升入郎中以後，每任平均約二年半。
- 五、遷入各重要文官的年數長短，任數多寡，以及每任任期長短在三百年間變遷頗多。就年數言，初唐前期最短，晚唐次之，初唐後期及中唐時期則較長。就任數言，初唐擢遷的級數距離最大，所經歷的任數最少；愈近晚唐，擢遷的級數距離愈小，所歷經的任數愈多。就每任任期長短言，初唐最長，愈近晚唐，每任的任期愈短。

必需注意，上述論點，有其限制。孫氏承認這個統計「是一個不完整的統計。但是作為觀察一種趨勢，依然極有價值，如果把這數字，配合制度條文，確可以看出唐代遷轉年期任數的輪廓」。（孫著 p. 232）他更承認這項統計的缺點，主要在以下幾點：（一）只選出 198 人作抽樣統計，稍嫌不够充足。（二）每一官歷，或有有一二欄記載不明、資料太少，失去統計價值。（三）宰相資歷深淺不一，因此宰相遷轉年限、任數有很大距離。（四）計算遷轉年數，只能以年表示，不能計算月數，因此不能絕對精確。（五）198 人大部份雖循「最通常的遷官途徑」昇遷，但有例外。孫氏僅就有準確資料者列入統計，所以統計數字並不全面。（六）198 人中間有擔任「最通常的遷官途徑」以外的官職的，但在統計中無法列入。（孫著 p. 232）。的確，

## 2. 考課與官僚的懲罰

考績對一個唐代官僚來說，有其有利與不利的影響。優良的考績，使得官僚得以昇遷、加祿，是有利的部份。低劣的考績，使得官僚因而減祿、貶官、除名、免官、免所居官，是不利的部份。不利的部份，實即對官僚的懲罰。由於這些懲罰，有時僅屬行政處分，有時更牽涉到刑法的處罰，因此下文所論各項，比前述昇遷部份，涉及稍廣。

唐律與唐令中，都有關於懲罰官僚的規定。就資料數量說，唐律比唐令超出甚多。開元七年（719）、二十五年（737）頒佈的考課令中，只有一條這類規定。它說：

諸官人，犯罪負、殿者，私坐〔卽私罪〕計贖銅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卽考狀〕。當上上考〔第一等〕者，雖有殿不降（此謂非私罪），自上中〔第二等〕已下，率一殿降一等。卽公坐殿失應降，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sup>134</sup>

明顯地，官僚若犯私罪或公罪，都以贖銅多少來計算其負、殿。負、殿是屬於刑事處罰，它一旦被記入考狀，並據而評定考績，再依法奪祿，或解免，則屬於行政處分。應該注意，唐代考績的上下等互相抵消辦法，在考績評定上，與這項規定，在立法精神上頗有相通之處。此即：考課令規定，有第一等考績者，雖有公罪的殿，但並不降其考第；在考績抵消辦法中也規定「上中〔第二等〕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第九等〕者，解任。」（詳二節4項）其理由當是因為第一等考績必須是「一最以

孫氏這項統計並不完全，除了以上的缺點外，可能還包括：（一）由於只有「最通常的遷官途徑」中的官職，才被列入統計，因此凡是外出擔任地方官（如刺史）、或使職等，則被忽略。在唐代官僚政治中，中唐以前，京官重，外官輕，可以不論。但代宗以後，使職愈重，正官愈輕，使職又經常設置。（孫著 p. 246）因此，孫氏統計似僅能代表「中央重要文官」中，循「最通常的遷官途徑」昇遷的 198 人中的大部份。不能代表上述「最通常的遷官途徑」以外的官僚，尤其是曾出任外官或使職的官僚。這種情形，當以唐代後半期為普遍。（二）如本文上述，考數的變遷，「泛階」、「超遷」的存在，都負面或正面地影響到官僚的昇遷速度。在討論官僚的遷轉年限與任數時，這些因素都應列入考慮。孫氏所論，毋寧僅指若干中央的清望官和清官而言，這些官僚固然是「重要文官」，但只是整個官僚組織中的一部份而已。（三）孫氏統計中，最低品的職官於從六品上的員外郎，其他職官品位更高，他們可以說都是見於兩唐書列傳中的成功官僚。事實上，久沉下寮，或者出身多年尚不得俸祿的官僚、士人，為數更多。因此，孫氏的統計似乎只代表成功官僚中最有成就的一小部份。

134. 唐六典，2: 48b。又，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四部叢刊本），「職制律」，9: 3b，「貢舉非其人」條，疏引考課令。參：唐六典，6: 25b；唐令拾遺，pp. 343-44。

上，有四善」，第二等考績必須是「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一、二等考績當是最有德行、行政能力者，法令規定亦即加以保護，用表獎勸。至於第九等考第，實即已是「居官詭詐，貪濁有狀」（參表一），牽涉到本節下文所討論的除免等懲罰。

唐律關於官僚懲罰的規定，比上述考課令詳盡。本節以下的討論，大部份援引唐律的規定，以作說明。

討論官僚懲罰的規定，需先解明二事：公罪與私罪的界限為何？唐代官僚是否受到法律的保護？以前者言，唐律有清楚規定，律疏謂「私罪」是「私自犯，及對制許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律議解釋說：「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許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伸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sup>135</sup> 所謂公罪，律疏謂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律議申釋為：「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sup>136</sup>

唐代官僚享有若干減免刑罰的特權，也需要略加說明。唐律重視身分與罪刑的關係，因此唐律因罪犯的身分區別，而有個別化的刑罰。官僚在刑罰上，享受殊遇，並及於親屬。根據唐律，所謂議、請、減、贖和官當，是官僚在刑罰上，可以享受的特權。議、請、減主要是指刑罰的免除或減輕，贖是真刑的易科。官當也是易刑，並且有從刑（行政懲戒）的性質。<sup>136a</sup> 唐代官僚（有時及於親屬）透過以上的殊遇，在法

135. 此處所引疏、議，見唐律疏議，2: 15b-16a，「名例律」第十七條「以官當徒」。參考：Wallace Johnson, *The T'ang Code, Vol. I. General Principl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以下簡作“*T'ang Code*”), pp. 112-13. Johnson 氏在書中註 91. 92 博引載於唐律中之其他實例，對「私罪」一義，詳加解釋。

136. 此處所引疏、議，見唐律疏議，2: 16a-b，「名例律」，第十七條，「以官當徒」。參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3. p. 11.

136a. 所謂「議」，在唐律中指「八議」，唐律疏議，卷一，「名例律」，第七條，「八議」，(pp. 1: 35b-38a)，稱：八議指：「一曰議親（疏：「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繼廟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曰議故（疏：「謂故舊。」），三曰議賢（疏：「謂有大德行」），四曰議能（疏：「謂有大才業」），五曰議功（疏：「謂有大功勳。」），六曰議貴（疏：「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議勤（疏：「謂有大勤勞」），八曰議賓（疏：「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唐律疏議，卷二，「名例律」，第八條，「八議者」條，(pp. 2:1a-1b)，對「八議」得減刑罰，有所說明：「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律上得到保護。其最重要的一點，是免除身體的刑罰（體罰，謂免受奴辱及笞恥）。其理由，當是古來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sup>137</sup> 的具體化。但是，唐代官僚在法律上享受特權，不能曲解作單向的特殊待遇。事實上，任何官僚的身分、地位不能保證他們可以免於接受行政處分。如果他們犯了「十惡」之罪（詳下），也是法所不容。行政處分對官僚來說，其刑責比一般百姓為重。因此，所謂議、請、減是免除或減輕官僚的刑罰，但贖只是真刑的易科罰金〔唐以銅納贖〕，使官僚在消極方面免於奴辱、笞恥；「官當」則是用法律配合行政法規加以處分，遂有積極的作用。<sup>138</sup>

唐代官僚懲罰的二大原則是：一、原則上不科以真刑〔即上述議、請、減、贖、官當〕，二是予以除免。所謂除免，主要是指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三者各有特定的內容與適用對象，但他們在刑律上的性質是從刑，從行政法規而言，則與官當一樣，屬於懲戒處分。

所謂「除名」的適用對象，包括：(1) 該當五流之犯罪〔五流即加役流、反逆

---

者，不用此律。」所謂「請」，其內容及對象，唐律「名例律」第九條，「皇太子妃」（見：唐律疏議，2:1b-3a），有這樣的規定：「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生，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所謂「請」，其內容及適用對象，唐律「名例律」第十條「七品以上之官」（見：唐律疏議，2: 3a-b），有這樣的規定：「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所謂「贖」，其內容較為複雜，適用對象也甚多，唐律「名例律」第十一條「應議請減」、第十二條「婦人官品邑號」、第十三條「五品以上妾有犯」，第十四條「一人有議請減」、第十五條「以理去去官」、第十六條「無官犯罪」，等各條，對「贖」都有規定。見：唐律疏議，2: 3b-15b。「贖」的適用對象很多，例如「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11條)、又如婦人有官品及邑號(12條)、五品以上妾(13條)、假版官(15條)……等等，此處無法具引。至於「官當」，本節下文將予討論。關於唐代官僚及其親屬的殊遇，尤其是在議、請、減、贖方面的討論，參考：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64, 1977），第三章「議請減贖——官人官親之殊遇」，pp. 216-240。

137. 禮記曲禮，英譯，見：James Legge, tr., *Li Ki* (in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F. Müller ed., 1885). Vol. 27, p. 90。「大夫」一詞一般解作官品甚高的官僚，但根據 H. G. Creel 的說法，所謂「大夫」在周代時即可指品位不崇的一般官僚，參見：Herrlee Glessner Creel, “Leg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during the Chou dynasty,” (Jerome A. Cohen, et. al.)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9. 又參閱：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1. note 33.

138. 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25-28；戴炎輝，唐律通論 p. 220。

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sup>139</sup>（2）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者。<sup>140</sup>十惡即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sup>141</sup>（3）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sup>142</sup>（4）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sup>143</sup>（5）私鑄錢者。<sup>144</sup>

139. 「除名」的內容，見唐律「名例律」第二十一條，「除名者」（見唐律疏議，3：4b-5b）；參閱：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94-96；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4；戴炎輝，「唐律における除免當贖法」，《法制史研究》，13（1962），p. 64。〔以下簡作「前揭文」〕，戴炎輝氏「前揭文」現已併入其所著唐律通論一書，並經過修改。按所謂「五流」，參：唐律「名例律」第十一條「應議請減」（唐律疏議，2：4b-6a），律議解釋「加役流」說：「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貞觀六年（632）奉制改爲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律議說是：「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子孫犯過失流」，律議說是指：「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換句話說，即是意外殺祖父母、父母者，非故殺。「不孝流」，律議說：「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會赦猶流」，律議說：「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律文對以上「五流」說是「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易言之，犯五流之罪者，在行政處分上科以「除名」之罪，在刑法上則必須執行流配之真刑。按：唐律規定的五刑，是指笞刑、杖刑、徒刑、流刑和死刑。所謂「流刑」有三等：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贖銅一百斤）。見：唐律疏議：1：21b；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59. 三等流刑，唐人亦謂之「三流」。「三流」與「五流」所指不同，不可混爲一談。
140. 唐律，「名例律」，第十一條，「應議請減」，有「反逆緣坐流」，屬「五流」之一，律議說是「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見註 139。唐律「名例律」，第十八條，「十惡反逆緣坐」（見唐律疏議，2：20a-b），律議謂：「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同條，律文又說：「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本處即據「十惡反逆緣坐」條引。又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19-20。
141. 唐律「名例律」，第六條，「十惡」，（見唐律疏議，1：23b-35b），對十惡內容，疏、議各有說明，議的解釋尤詳。此處姑引疏及注文對十惡的說明，以見一斑。「謀反」疏謂謀危社稷；「謀大逆」疏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謀叛」注謂：謀背國從僞；「惡逆」注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不道」，疏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大不敬」，疏云：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不孝」，疏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不睦」，疏云：謂謀殺，及賣經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義」，疏云：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內亂」，疏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父母妾，及與和者。參閱：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61-83；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54-55，及戴氏，「前揭文」，pp. 64-66。
142. 見：唐律疏議，2：21a-23a，「名例律」，「十惡反逆緣坐」條；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1-23；戴炎輝，唐律通論 pp. 255-256，及戴氏「前揭文」，pp. 65-66。
143. 見：唐律疏議，2：23a-b，「名例律」，「十惡反逆緣坐」條；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3-4；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6，及戴氏「前揭文」，pp. 66-67。
144. 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57, 326-327，按此係神龍元年（A. D. 705）散頒格。

所謂「免官」的適用對象，包括：(1) 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枉法而會降〔赦〕者；<sup>145</sup> (2) 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者；<sup>146</sup> (3) 犯流徒，獄成逃走者；<sup>147</sup> (4)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sup>148</sup>

所謂「免所居官」的適用對象，包括：(1) 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枉法，獄成而會赦者；<sup>149</sup> (2) 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sup>150</sup> (3)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sup>151</sup> (4)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sup>152</sup> (5) 居父母喪，兄弟別籍異財，冒衰求仕；<sup>153</sup> (6) 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sup>154</sup>

145. 見：唐律疏議，2: 21a-b，「名例律」，「十惡反逆緣坐」條；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21；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7，及戴氏「前揭文」，pp. 67-68。
146. 見：唐律疏議，3: 1a，「名例律」，第十九條，「姦盜略人受財」。按所謂「受財而不枉法」，律議解釋說：「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7-28。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7，及戴氏，「前揭文」，p. 68。
147. 見：唐律疏議，3: 1a-b，「名例律」，第十九條，「姦盜略人受財」。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7-28p.；戴炎輝，唐律通論，257；及戴氏，「前揭文」，p. 68。
148. 見：唐律疏議，3: 1b-2b，「名例律」，第十九條，「姦盜略人受財」。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8-29；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57-58，及戴氏，「前揭文」，pp. 68-69。
149. 參註 145，又參：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8，及戴氏「前揭文」，p. 69。
150.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第二十條，「府號官稱」，3:2b。此處正文所引是律文；律議對此點有詳盡說明，云：「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當，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29-130；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8，及戴氏「前揭文」p. 69，按：唐律，「職制律」，「府號官稱犯名」條（見唐律疏議，10: 9a-10b）謂此罪亦合徒一年。
151.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第十二條，「府號官稱」，3: 2b-3a。律議解釋說：「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此卽祖父母、父母若年在八十以上、或有篤疾者，委棄之而爲官之謂。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30；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8，及戴氏，「前揭文」，p. 69。按：此罪亦合徒一年。見唐律「職制律」，「府號官稱犯名」條，見：唐律疏議，10: 9a-10b。
152.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第十二條，「府號官稱」，3: 3b；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30-31；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58-59，及戴氏，「前揭文」，pp. 69-70。居父母喪生子亦合徒一年。見唐律「戶婚律」，「居父母喪生子」條，見唐律疏議，12: 8a-b。
153. 見：唐律疏議，「名律」，第二十條，「府號官稱」，3: 3b-4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31；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9，及戴氏「前揭文」，p. 70，此罪亦合徒一年。見唐律，「戶婚律」，「居父母喪生子」條，見：唐律疏議，12: 8a-b。
154. 見：唐律疏議「名例律」，第十二條，「府號官稱」，3: 4a-5a，律議對於雜戶、官戶、部曲妻、婢，有進一步說明：云：「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貢，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31-33；戴炎輝，唐律通論，p. 259，及戴氏，「前揭文」，p. 70。

「除名」在以上三種懲戒處分中，是最嚴厲的一種。被除名者，其官職、爵號都被剝奪，即律議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除名需滿六年，才可以再加銓敍。銓敍時，必須再依「出身法」，尋求出身。再敍時，依選舉令，其散階可能被降低十五階之多。其中文武三品以上，必需奏聞，得到皇帝許可。正四品〔上、下〕於從七品下敍〔此實即降 14 階或 15 階〕，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敍〔此實即降 13 階或 14 階〕、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此實即降 12 階或 13 階〕、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敍〔此實即降 11 階或 12 階〕，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如果是正六品上，即降 14 階；如果是從七品下，即降 7 階〕、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如果是正八品上，即降 7 階〕。<sup>155</sup> 同時，除名者在賦稅、徭役方面，必須是「課役從本色」。律議解釋說：「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又依令除名未敍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征防之限。」<sup>156</sup> 如果本犯不至免官，只予除名，其銓敍之法同免官例。

「免官」較除名的懲罰為輕，是指職事官、勳官及散官之剝奪，但其爵號仍可保留。如果被免官者有二個官職，則「聽依所降品敍」，亦即再敍時從高品者敍。通常，免官者在三年之後，降先品二等敍。比除名再敍的規定輕了很多。免官者也可免除賦役及雜徭，同時他們的「朝參」之權也被取消。<sup>157</sup>

「免所居官」在以上三種懲罰中最輕，並與「免官」僅略有不同。「免所居官」是指免除所居的一類官。唐律將官分作二類：職事官、散官與衛官為一類，勳官為另一類。「免所居官」即免除這二類官的其中之一，並不是指職事官中的職位之一（如本官、兼、校、領、守等職）。<sup>158</sup> 免所居官的再敍，是「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敍」，懲罰比免官也輕了不少。於賦役、雜徭的免除、與朝參權之剝奪，則與免官的

155. 唐六典，2: 20b-21a，謂「有除免而復敍者，皆循法以申之，無或枉冒。」註文中並有犯「除名」應敍之例，但未註明所據何法。按律議稱此係依選舉令，見唐律疏議，3: 5a-6a，唐令拾遺，pp. 299-300，參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27, 133-34；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59-60，及戴氏，「前揭文」，p. 71。

156. 唐律疏議，3: 5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33；戴炎輝，唐律通論 p. 261，及戴氏，「前揭文」，p. 71；按：唐令拾遺，「賦役令」，p. 689，謂：「諸除者未敍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157. 唐律疏議，3: 7b, 3: 8b-9a，參：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61-62；及戴氏，「前揭文」，pp. 72-74。

158. 關於「免所居官」與「免官」的區別，見：唐律疏議，2: 17a, 3: 2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29。「免所居官」的再敍規定，見：唐律疏議，3: 7b-8a。

待遇一樣。<sup>159</sup>

除了以上三種懲戒處分（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外，「官當」也是重要的一種法律規定。在性質上，它是一種與「贖」一樣的易科，但贖以銅來納，官當則以官職來抵當。在處分的輕重程度上，它又比免官、除名、免所居官要輕出許多。唐律，「名例律」第十七條「以官當徒」有詳細的規定：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律疏：謂職事官、散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先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sup>160</sup>

本條規定，有幾點值得指出：第一，公罪與私罪的區別，對官當的執行說，是一項先決條件。事實上，凡是連坐、同職犯公坐<sup>161</sup>、公事失錯<sup>162</sup>、遷官、免官<sup>163</sup>、考績評定等之執行，都需要對公、私罪先加以認定。第二，初犯與再犯〔唐律稱作更犯〕，其懲罰之執行，各有不同。本條規定說：「若有餘罪及更犯，聽以歷任之官當。」律疏解釋「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實際上即指見任官以外，以及降至以外，所歷任之官。<sup>163a</sup> 名例律第二十一條「除名者」也有類似規定：「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sup>164</sup> 必須注意：此處所降之官階，是因再犯而累降，並且是屬於懲罰較輕的免官、免所居官和官當。若以前述之除名而言，則初犯即可一次被降階多至十五階。

159. 參：戴炎輝，唐律通論，pp. 262-63；及戴氏「前揭文」，pp. 74-75。

160. 唐律疏議，2: 15b-20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12-8。

161. 此見於唐律，「名例律」，第四十條，「同職犯公坐」，見：唐律疏議，5: 176-196；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216-222。

162. 此見於唐律，「名例律」，第四十一條，「公事失錯」，見：唐律疏議，5: 176-196；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222-25。

163. 此見於唐律，「名例律」，第十六條，「無官犯罪」。見：唐律疏議，2: 13b-14a；見：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10。

163a. 「降至」與「降所不至」之區別，詳見：戴炎輝，唐律通論，p. 274，註 6。簡單說：「降至」是指有罪官僚，其官品依例須降之官職，通常是見任官。「降所不至」，通常指「降至」以外之官。

164. 唐律疏議，3: 8a-b；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 138。戴炎輝氏謂更犯時之官當爲「再斷官當」，見氏著：唐律通論，pp. 268-70. 及「前揭文」，pp. 81-84。

第三，如果官職的品位高低與數量多寡，和罪刑判定輕重，不相符合時，則用官職來「抵當」罪刑的「交易」，如何「成交」？名例律第二十二條「以官當徒不盡」，有詳細補充規定：「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sup>165</sup> 舉例說，如果有一個五品以上官，犯了私罪，被判徒刑二年。按照名例律第十七條「以官當徒」的規定，他可以用「一官當徒二年」。可是按照名例律第十條「七品以上文官」的減章規定，他享有依律在犯流罪以下（包括笞、杖、徒等刑）各從減一等的特權，<sup>165a</sup> 換言之，其應得之罪不必用一官來抵當，故他可以「留官、收贖。」易言之，即依照有關贖章以銅來易科，而不必用官職來抵當。上面這個例子是指「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至於「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也可用一例說明：如果一個八品官，犯了私罪，被判一年半徒刑，假使按照贖章（名例律，第十一條，「應議請減」）他享有贖的特權。不過贖章有一款但書，即「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現假設此官被判官當，但是按照上引「以官當徒」條的規定，「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換言之，此官還有半年的「餘罪」。按照「以官當徒不盡」條的規定，這半年的「餘罪」，他可以用銅納贖。也就是說，官當與納贖有時可以同時併存在同一案例中。

以上所論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和官當四項，在性質來說是一種「丟官」，並未迫使有罪官僚必須非離開其居住地，千里迢迢趕赴罪謫之所不可。事實上，流罪與貶官的執行，在唐代官僚中，頗為常見。他們往往被貶謫至蠻荒之地，老死異鄉；或者在逐放生活中，留下不朽著作；或者與當地人民，共同致力地方建設。但是有一點似乎可以肯定，被逐者多少總希冀皇帝開恩，使他們能夠重返京師，或者拾回過去的身份、地位。這些問題，與以下所要討論的「量移」問題有關。

根據一項對於唐代官僚貶官問題的研究，唐代史料所提供的官僚貶官原因，主要是政治上的權力鬥爭，失敗者往往以「坐與某親善」、「坐與某交通」、「坐朋黨」等理由，被逐出中央官僚機構。他如坐贓、選舉不正、漏泄禁中語、戰敗、職務上的不法行為被御史臺糾彈、責任連坐、故殺府吏、侵毀鄉人墓田、逗留不至官、不避

165. 唐律疏議，3: 12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41-42.

165a. 唐律疏議，2: 3a-b。

嫌、緣坐等，也都是在史料中所習見的。<sup>166</sup> 事實上，我們「不必要」、也「不可能」對「所有」唐代官僚的被貶原因作出有系統的歸納。個案的處理，當能更深入探討問題的癥結。此處所關心的是唐代官僚被貶逐後，是否有機會從放逐地重回中央官僚組織的情形。唐律及唐代詔勅，提供許多資料。

根據唐律的規定，如果官僚犯流罪，但又無法援引議、請、減、贖或官當的規定加以避免，就是「應配之人」。官僚若被判三流定讞，執行時俱役一年，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役滿時，即在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還者，需滿六年。故令云：流入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但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因為罪刑重大，不在此例。<sup>167</sup>

唐律規定流罪有三等，即流配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sup>167a</sup> 但實際執行流配時，可能「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sup>168</sup> 不論流配之所與京師的距離，是否確如律的規定，流入總是被發配到荒涼的邊區。他們衷心不願前往，藉故延宕，企圖逃避等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唐政府對這些貶降官或流人的啓程、至任遂有強制規定。譬如：長壽三年（694）武后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sup>169</sup> 唐公式令對於各種行程的速度都有規定（譬如：馬程一日七十里；步及驢程一日五十里；車程一日三十里；水程最複雜、有重船、空船、江水、河水、遡流、順流之分，各有不同里程）<sup>170</sup>，對於左降官行程及押領人員，也有規定，不許遲誤。天寶五載（746）玄宗所下勅書說得很清楚：「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

166. 八重津洋平(Yaezu Yōhei)，「唐代官人の貶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法と政治，18.2（1967）97-134。

167. 見：唐律，「名例律」，第二十四條，「犯流應配」（唐律疏議，3: 16a-17b），律本文及註、疏、議，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47-49.，又，唐會要，41, p. 734，貞觀十五年（641）勅：「犯反逆免死配流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167a. 唐律疏議，1: 21b-22a。

168. 此為貞觀十四年（640）正月二十三日制的規定；見唐會要，41, p. 734。

169. 唐會要，41, p. 734。

170. 唐六典，3: 44a-b；唐律疏議，3: 18b，「名例律」，「流配人在道」，律議引公式令；唐令拾遺，pp. 602-4。

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sup>170a</sup>

由於州降官或流配人，都希望藉故延宕，以求在延宕期間內（包括啓程前的裝束及前往流配道上）適逢唐代大約平均三年一度的大赦<sup>171</sup>，並因而得以赦免或減刑。所以唐律特別規定，如果他們在道途上恰好有恩赦頒下，但若行程超過一定期限，則不得赦原；若在程限內到達配所，則可以得赦；若有病患死亡之類，不用此律。譬如：有左降官需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如果未滿四十日，即在途中而遇赦，則可以赦原。但若行程違背公式令的規定，即不在赦限。<sup>172</sup>

實際上，唐代的左降或流配官僚，都熱切期待大赦，主要的原因是大赦文告中通常都有赦原和量移的恩典，准許他們減免罪刑，或者從流配所在地遷移到距離京師更近的地方。「量移」一事，最早似由玄宗於開元二十年（732）所宣佈。<sup>173</sup>「量移」是有限「量」的遷「移」，在德宗貞元十年（794）以前，一般左降官準赦量移，都不超過三、五百里。按：是年陸贊上言說：「郊禮赦下已近半年，而竄謫者尙未霑恩。」乃爲三狀擬進。上使謂之曰：「故事：左降官準赦量移，不過三、五百里，今所擬稍似超越，又多近兵馬及當路州縣，事恐非便。」<sup>174</sup>但陸贊不服，又愷切上言。此後量移是否超過五百里，待考。「量移」所允許的遷移里程雖然只有三、五百里，但對唐代左降官及流配人來說，已經是莫大恩典。白居易（772-846）貶江州司馬，再遷忠州刺史，有詩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郡未成官。」韓愈（768-824）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sup>175</sup>唐代詔勅中，有關量移的史料極多，

170a. 唐會要，41, p. 735。

171. 根本誠，「唐代の大赦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文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6 (1960), pp. 241-59.，並列表統計唐代大赦平均約每三年即頒佈一次。

172. 此爲唐律，「名例律」，第二十五條，「流配人在道」，律正文及議。見：唐律疏議，3: 18b-19a，參：Wallace Johnson, *T'ang Code*, pp. 1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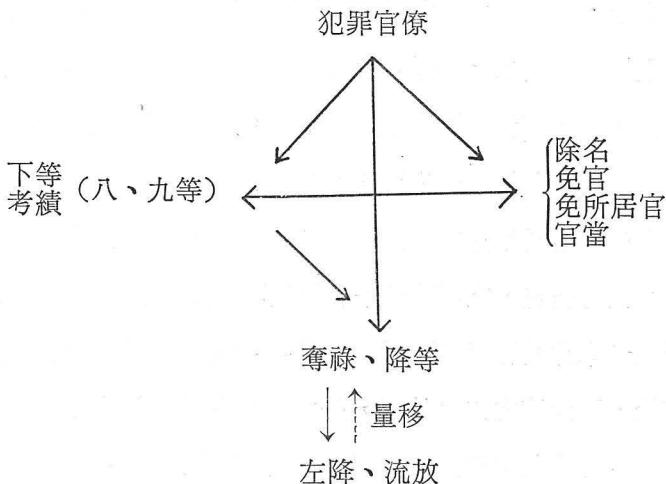
173. 此從顧炎武之說，見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5），卷32, p. 940，「量移」條。顧氏並謂：「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是條註並云：「用以自謙，如謂居官爲待罪之意，似無不可。」

174. 此處所引據資治通鑑，234, p. 7554，德宗貞元十年（794）五月條。按：陸贊所上三狀，即論左降官准赦含量移事三狀，收入：唐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本），20: 12a-16b；或陸宣公集（四部備要本），20: 6b-9a。

175. 白居易、韓愈事引自顧炎武，日知錄，見註173。

值得進一步研究。<sup>176</sup>

總結本節所論，並參照前文敘述，可試作圖說明犯罪官僚之行為，與考績、除免、官當、奪祿、降等和量移等之關係如下：



本圖所示僅其間的大致關係，至於其詳細內容，就必須視個別情況，分別討論。從本文各節的敘述，大體可以找到相關的資料。

## 五、結論

考課制度是否能有效執行，是中央集權政治有效與否的一項重要指標，也是官僚政治是否完善的一項主要關鍵。以前者說，唐代日趨完備的考課制，似乎說明中央政府確能一掃魏晉南北朝的積弊，從地方大族手中奪回考課與銓選的人事權力，構成中國中央集權演進過程中的一項鉅大變革。但以唐代中央政府對地方考課權力的轉變來看，唐代中央集權政治實非一成不變。中唐以前，各種不同名義的考使四出，說明中央確實具有集權的能力。中唐以後，考使罕再遣赴地方，節度使以「辟召」等壟斷地方用人之權，中央雖以皇帝親考來加強對於刺史、節度使的考課工作，實際上無疑為

176. 「量移」的記載，如：唐會要，41, pp. 736-40，「左降官及流人」項；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平：商務印書館，1959；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二至卷五，卷九至卷十，等。參閱：Denis C. Twitchett, "Lu Chih (754-805): Imperial Ad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in (A. F. Wright & D. C.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99. 陸贊在建中四年（783）所撰大赦詔亦列有量移等恩赦。

中央集權制實行的有心無力作一腳註。以後者言，唐代的考課制已觸及到官僚政治中人事行政的主要環節。舉凡考課官與考課對象、監校程序、考簿與考狀、考第的評定、考績與昇遷、黜降等，唐代法令都有詳細的規定。這些似可說明唐代官僚政治在行政法規的制定過程中，實已積極邁向「理性」的目標。但是在考課的實際運作上，却也發現不少「非理性」的現象，諸如考官濫用權力、被考官僚四處奔走請託，而唐政府難以有效扼止。評述唐代官僚政治是否完善，必須再配合官僚組織的結構、權力關係、官僚的人格和社會關係……等研究，加以考察。本文無意遽執一端，妄下論斷。本文的目的，僅在於透過考課制的系統研究或重建，來觀察唐代官僚組織的人事管理；並企圖用制度史的研究，來討論若干官僚政治所面臨的問題。以下略將前文作一總結，並指出考課制本身及官僚政治面臨的難題。

唐代的文武官僚，不論流內或流外官，都受到考課制相當程度的規範。每位官僚都要照官品的高低，通過由其機構主管及吏部官員、監校考使、或皇帝，所主持的考課。考課的結果，就是考第或考績，必須記載在考簿之上。全國各機構的考簿，最後都集中到吏部保管，吏部並用以作為官僚的昇遷或降黜的重要依據。

有唐一代，考課制度本身經歷不少變遷。變遷的原因，多少與官僚政治的發展過程有關。譬如：當公元第七世紀下半期時，官職與選人的均衡狀態破裂，仕子不但在銓選方面有激烈的競爭，官僚在尋求優良考績時也四處奔走。為了緩和這種競爭，總章二年（669）和開元十八年（730）的行政改革，遂以「年資」作為官僚昇遷的主要標準。此後，唐代的考課制即以年資和考績為二大要素，與現代官僚政治在人事行政方面頗有相通之處。

由於考績直接影響官僚的昇遷，一般官僚都熱切追求第四等（中上）以上的考績。更由於考數的規定，直接影響到昇遷速度，考課之制無疑是唐代官僚關切的問題。唐代政府也透過縝密的法規，來界限、評定官僚的政治績效或制裁非法行為。其中，對於官僚非法行為的制裁，更是緊密地結合了司法和行政的種種努力。

唐代的考課制度，雖然是精心設計的結果，並且在考績評定方面，有其理性與客觀的地方。但它絕非像根本誠所曾主張，用科學的方法可以尋找出考績計算的程式（詳本文附錄）。反過來說，它在實際運作上，雖然也存有若干失實、不公之處，但也

絕非是「形同具文」。<sup>177</sup> 唐代的考官雖被賦予至大的權力，並有濫權瀆職的情形，事實上這個問題應該從官僚政治的行政效率或行為、或社會關係來觀察，不應僅只歸咎制度的內容。唐代考課制度中監校程序，可以反映出「權力均衡」的政治技巧，幾乎可說是唐代政治體系中三省相互制衡的縮影。

當然，我們無意否認唐代考課制度存有不少的難題。唐人對考課與銓選的議論，經常批評唐代官僚政治的危機和緊張，是由於主事者不能適當執行法令規定。但是不要忘記，在討論實際的政治弊端時，官僚的因循與鑽營習氣，要先列入考慮，晚唐劉肅所作大唐新語（807年序），提到所謂的「送路考」，可供參考：

裴景昇爲尉氏尉，以無異效，不居最課。考滿，刺史皇甫亮曰：「裴尉苦節若是，豈可使無上考，選司何以甄錄也？俗號考終爲『送路考』。省校無一成者，然敢竭愚思，仰申清德，當冀中也。」爲之詞曰：「考秩已終，言歸有日，千里無代步之馬，三月乏聚糧之資。食唯半菽，室如懸磬，苦心清節，從此可知。不旌此人，無以激勸。」時人咸稱亮之推賢，景昇之考，省知左最，官至青刺。<sup>178</sup>

唐人議論考課與銓選之制，往往反映出問題的癥結所在。姑以唐代名相陸贊（754-805）二篇議論，說明如下。陸贊是保守型儒家學者的代表，也是敏睿的思想家與博學通儒。<sup>179</sup> 貞元八年（792）至十年（794）之間出任宰相，輔弼專斷的德宗。贊爲相期間所推行的政策，往往都能高瞻遠矚，廣爲後人推崇。此一期間的撰述，也多半與國家政策有關。<sup>180</sup> 貞元八年四月，陸贊爲相不久即奏陳二件疏狀，指出官僚政治的當務

177. 任育才，「唐代銓選制度述論」，p. 106. 任氏說：「唐代考課制度，雖然精密，但並未適當而嚴格地執行。初唐自太宗貞觀以來，即『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加以天寶之亂以後，天下潰亂，考績制度，難以施行，故『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德宗時，雖稍加整飭，但終難挽回，考績制度遂形同具文。」細察這段文字，任氏謂整個唐代的考課制度，並未適當而嚴格地執行，大體可以接受，因爲任何一項制度要「適當」、「嚴格」地執行，似乎並不太可能。〔「適當」、「嚴格」與否，牽涉到執行「程度」的問題，如果沒有既定標準來衡量，很難討論。〕但若說晚唐（即德宗以後），考績制度「形同具文」，恐須再加斟酌。晚唐考課制度也曾經歷憲宗、文宗時期各種改革的努力，並非只是一紙空文而已。

178. 劉肅，大唐新語（稗海本），6: 12a-b。

179. Denis Twitchett, "Lu Chih (754-805): Imperial Ad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p. 84.

180. 同上，pp. 105-6。

之急，在於選拔、任命和考核有能力的士人與官僚。

在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sup>181</sup>中，陸贊指出當時「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任官、銓選的最後大權，往往集中到宰臣手中。解決的辦法，只有准許臺省長官薦舉屬吏。同時為了達到朝中無曠職、海內無遺土的目標，官僚組織必須重視求才與考課。其原則是：「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舉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在於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

在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轉倫敍狀<sup>182</sup>中，陸氏廣引前代史實，以評考課之失。他認為當時議者多以為「內外庶官久於其任」、「官無人則闕之」，都是老生常談、不推時變的論調。他說「久任」要看時勢需要與否，倒是遷轉等級過密，會使得官僚昇遷途徑閉塞，造成「高位者常苦於乏人，下寮每嗟於白首」的現象。他說漢代官秩六百石的部刺史昇到相國，只歷三、四轉，但是「近代建官漸多，列級愈密。今縣邑有七等之異，州府有九等之差。……悉有當資，各須循守。」他又批評代宗(r. 763-779)以來，權臣用事，除授之際，類多循情。「有一月屢遷，有積年不轉。」

陸贊的批評與建議，雖未全為德宗採納，却頗值得與本文所述的考課弊端，一併提出反省。主事者類多循情，並受賄賂，以致考課、銓選不公等現象，似乎只是單純的行政行為，事實上如果以「行政生態學」(ecology of administration)角度看，必須再從公共行政與其環境的關係，或者說社會背景，去加以瞭解。<sup>183</sup>根據近人研究，中國社會關係的基本性質有四，第一：自我中心，即「社會關係是個人經由與他人直接或間接互動所建立含有特定相互的權利與義務之聯繫，每個人所擁有的全部社會關係即構成他的社會網絡。」第二，差序，即「每個人的社會網絡包含許多與他有不同

181. 唐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本），17: 1a-11a；陸宣公集（四部備要本），17: 1a-6a，「請許臺省長官薦舉屬吏狀」。此狀部份見於舊唐書，139, pp. 3801-03，「陸贊傳」。若干主要論點，亦為通鑑所摘錄，見資治通鑑，234, pp. 7531-32。Denis Twitchett也討論一些與此狀有關的問題。見“Lu Chih: Imperial Ad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p. 105。

182. 唐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本），21: 20a-31b；陸宣公集（四部備要本），21: 10b-16b，「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轉倫敍狀」。

183. F. W. Riggs, *The Ecolog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Delhi: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61) pp. 1-55. 並參：雷格斯(Fred W. Riggs)作，金耀基編譯，行政生態學（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1971, 二版），pp. 2, 9-28。

親密程度社會關係的人。」第三，多線與多向，即「每一個社會網絡的成長，非只是單一性質的關係之量的增加，而是多面向的增加，前者提供相同性質社會牽絡的增加，後者則在於不同性質社會牽絡的增加。」第四，互惠，即「社會關係的維持，需賴雙方主動而繼續的對等反應而來。」<sup>184</sup>如果考慮社會關係在唐代考課制度上運作的特色，則考官或被考官僚的社會關係之直接或間接互動，似乎反映出上述四個特性。在唐代官僚的社會關係中，「自我中心」的特質使得官僚枉法、自利；「差序」的特質影響考課的循情、不公；不公利益的獲得，是視其關係的親密程度而定，如親屬或座主門生的關係；「多線與多向」的特質，使得各種鑽營百態雜陳；「互惠」的特性，說明鑽營、賄賂所扮演的角色。因此，以現代西方行政學的標準來衡量唐代的考課制度，其嚴密、理性的程度，未遑多讓。但從其運作所呈現的弊端來看，顯然「非制度性因素」的作用，不可小視。這是中國歷代行政管理上的最大問題，值得深思。

總而言之，唐代的考課制，在法令規定上雖然曾經作過慎密的設計與安排，並且曾經因應官僚政治的變遷，作過適度的修正與改善，仍有許多弊端存在。凡此，與唐代官僚體系、官僚行政行為和中國社會關係的特質，都有密切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184. 黃應貴，「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6期，pp. 31-78，尤其是 pp. 67-75。本文是以臺灣中部的富貴村為對象所作的人類學研究。黃氏在討論富貴村的社會經濟背景、共同經營的實驗，農業機械的接受過程等問題之後，歸納出中國社會關係的四種基本性質，即：自我中心、差序、多線與多向及互惠。此為黃氏綜合前人研究的結果。譬如：費孝通在鄉土中國（1948；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73）中，早已提出自我中心主義與差序格局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本特性。楊聯陞所提「報」的觀念是中國社會關係的基礎之一，是「互惠」特性的最好註解。〔見 Lien-sheng Yang,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 in China,"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291-309.〕另外，Barbara E. Ward 所提的多線關係 (multiplex-stranded relationship) 則與多線與多向特性接近。此外，黃氏尚綜合他人研究成果，並據以檢討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一書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62)，蕭公權的中國鄉村一書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19th Century*, Seattl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及余英時的漢代的貿易與拓展一書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7).

## 附錄：評根本誠氏對唐代考績的算法

截至目前爲止，根本誠的討論是唯一用算術方法計算唐代考績的一篇論文。<sup>185</sup> 根本誠以唐流內官九等考第爲基礎（參本文表一），推出五種算法。雖然他的最後結論是唐代考績評定無法用「科學方法」來計算，但是他的五種算法中，却有許多疏漏、誤導之處。以下即一一檢討，間接作爲瞭解唐代考績評定之助。

## 1. 第一種算法：

根本氏假定「一最以上」的值是  $a$ ，「1 善」的值是  $b$ ，則唐代流內官考第中第一等（上上）至第五等（中中）可以得出算式 A 如下：

$$a+3b=0+4b \dots\dots\dots \text{上中} \dots\dots\dots (2)$$

$$a+b=0+2b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由上} \dots \dots \dots (4)$$

$$a+0=0+b \dots\dots\dots\text{中中}\dots\dots\dots(5)$$

據此， $a$  的值等於  $b$ ，而且各等之間的考第呈等差級數的關係，因此根本氏假定第六（中下）至第九（下下）等的考第，也應該是依等差級數而遞減。如此則 1 至 9 等間的考第可由算式  $B$  到  $E$  得出，如下：

等第	算式			E
	B	C	D	
1. 上上	$5a$	5	10	100
2. 上中	$4a$	4	9	90
3. 上下	$3a$	3	8	80
4. 中上	$2a$	2	7	70
5. 中中	$1a$	1	6	60

185. 根本誠, 「唐代の勤務評定と人事管理」,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 11 (1965), pp. 97-111.

6. 中下	0	0	5	50
7. 下上	$-1\alpha$	-1	4	40
8. 下中	$-2\alpha$	-2	3	30
9. 下下	$-3\alpha$	-3	2	20

附註：算式  $B$  假定各等的差別是等差級數；算式  $C$  假定  $\alpha$  的值是 1；算式  $D$  在  $C$  的各等的值上加 5；算式  $E$  在  $D$  的各等的值上乘 10。

這個算法，有幾個地方顯然是錯誤：(1)  $\alpha$  的值無法確知，因為本文表一所述僅是「一最以上」，它可以是一最、二最或其再多一些（當然極不可能超過五最，即使某一官僚有權、知、判、使等兼任職務），但無論如何，所謂「以上」無法求出其值。(2)  $\alpha=b$  的假設容易引起誤解，如果這個等式成立，那就表示偏重道德的  $b$  (善) 等於偏重行政能力的  $\alpha$  (最)，根本氏忽略此點。(3) 算式  $B$ 、 $C$  是假定各等的差別呈等差級數，算式  $D$ 、 $E$  則各加 5 和乘 10，按本文表一所列，第 6 等（中下）至第 9 等（下下）只有抽象觀念，沒有具體數字，各等之間的差別是否真為等差級數，本甚可疑。根本氏隨意加、乘，所得結果，難以信服。

## 2. 第二種算法：

根本誠假定  $1\alpha=1b$ ，又某一特定官僚可以同時擁有「四善」、「二十七最」。因此，他計算各等考第的值如下：

等第	各等的值
1	$27\alpha+4b=27b+4\alpha=31\alpha$
2	$1$ 最以上 $+3b=1$ 善以上 $+3\alpha=4$ 最以上，或 $0+4b=0+4\alpha=4\alpha$ (評者按：如果 4 最以上 = 4 最，則「以上」的值，被忽略。)
3	$1\alpha+2\alpha=0+3\alpha=3\alpha$
4	$1\alpha+1\alpha=0+2\alpha=2\alpha$
5	$\alpha b+0=0+1\alpha=1\alpha$
6	0
7	$-2\alpha$

8	$-2a$
9	$-3a$

這個算法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數學遊戲。一個唐代官僚如何可以一次獲得27最？同時，我們也不知第7等與第8等的值如何是一樣（沒有呈等差級數的差別）？根本氏似誤以表示某種行政能力的「最」是一項普遍的資格，可用到唐代官僚組織的各個成員。

### 3. 第三種算法：

根本誠假定如果「最」的值是  $a$ ，「善」的值是  $b$ ，同時 27 最與 4 善的總值是 108 點（此值接近 100 滿點，而且 27 最 4 善各得 54 點），如此，則：

$$27a + 4b = 108 \quad 27a = 54 \quad \therefore a = 2; \quad 4b = 54 \quad \therefore b = 13.5$$

如果第1等是  $27 + 4b = 108$  [註：按照根本氏的假定，此式應作  $27a + 4b = 108$ ]

第2等是  $1a + 3b = 1a$  以上 + 40.5 或  $0 + 4b = 0 + 54$

因此  $1a$  以上 = 13.5；「以上」的值是 6.75。則九等的值可以表示如下：

等第	點	數
1	$27a + 4b = 54 + 54 = 108$	
2	$1a$ 以上 + $3b = 1a$ 以上 + 40.5 = $13.5 + 40 = 54$ 或 $0 + 4b = 54 = 0 + 54 = 54$	
3	$13.5 + 27 = 40.5$ 或 $0 + 40.5 = 40.5$	
4	$13.5 + 13.5 = 27$ $0 + 27 = 27$	
5	$13.0 + 0 = 13.5$ 或 $0 + 13.5 = 13.5$	
〔註：據 <u>根本氏</u> 的算法，第一算式 13.0 當作 13.5〕		
6	-0	
7	-13.5	
8	-27	
9	-40.5	

在這個算法中，根本誠認為第6等以下呈等差級數變化，各等以 13.5 點依次遞減。這個算法，仍然不合理，因為 27 最 = 4 善的假定，無法令人接受。根本氏求出「以上」的值為 6.75，也無意義。

#### 4. 第四種算法：

根本誠瞭解到「一最以上」不能以 27 最來計算，因此如果「一最以上」算作 1 最，並假定  $a \neq b$ ，則  $a$ 、 $b$  的值如下：

第 1 等  $a+3b$  [註：按照根本氏的算法，應該作  $a+4b$ )]

第 2 等  $\frac{a+3b}{0+4b} > a+3b=0+4b \quad \therefore a=b$  但此與  $a \neq b$  的假定不合，  
故  $a=b$  實際上成立。

所以，根本誠仍然認為  $a=b$ ，並求出各等的值如下：

等第	各等的值
1	$a+4b=5a$
2	$a+3b$ 或 $0+4b=4a$
3	$a+2b$ 或 $0+3b=3a$
4	$a+b$ 或 $0+2b=2b^*$ [注意：此處突然由 $a$ 變為 $b$ ，但是 <u>根本氏</u> 既假設 $a=b$ ，則似與他自己的規則並不矛盾。只是符號表示，未免取捨由心而已。]
5	$a+0$ 或 $0+2b=1b$
6	0
7	$-2b$ [註： <u>根本誠</u> 認定第 1 等至第 5 等間呈等差變化，故第 6 等以下，可由遞減 $a, b$ 的值而得。]
8	$-2b$
9	$-3b$

根本誠看出這種算法與  $a \neq b$  的假設之間的矛盾，並說如果  $a=b$ ，則這個算法與第一種算法無異。他相信這個算法應該是唐代考第的實際計算方式。但他附加一項按語：如果  $a=b$ ，就表示道德（ $b$  的值）是被忽略了。但因 27 最既與 4 善相當，就是表示唐代的考課着重個人的能力（ $a$  的值）。

雖然，這個算法與第 1 種算法略有不同，但有幾點還是相當奇怪：(1) 根本誠沒有說明為何 1 ~ 3 等的值用  $a$  表示，在 4 等以下則用  $b$  表示？(2) 據他自己的算法，第 5 等的值應為  $a+0$  或  $0+b=1b$ ，第 7 等的值應  $-1b$ ，(3) 據他自己的解釋， $b$  的值高於  $a$ 。如此則暗示唐代考課比較強調代表行政能力的「最」。 $a$ 、 $b$  的值怎樣評定高下，根本氏沒有提出說明。這個說法，沒有說服力。

### 5. 第五種算法：

根本誠假設：如果選定任一數值代表「1最以上」（即  $a$ ），可能符合唐代考第的實際運作。譬如以 3 為基數，套入第 1 種算法，其結果為：

等第	各等的值
1	$3a + 4b$
2	$\frac{3a+3b}{0+4b} > 3a + 3b = 4b \quad \therefore 3a = b$

或者，可以算式  $A$  表示如下：

等第	各等的值	$(\frac{1}{3})$	(+ 5)	( $\times 10$ )
1	$3a + 4b = 4a + 12a = 15a$	5	10	100
2	$3a + 3b = 3a + 9a = 12a$	4	9	90
3	$\frac{3a+2b}{3a+3b} > 3a + 6a = 9a$	3	8	80
4	$\frac{3a+b}{0+2b} > 3a + 3b = 6a$	2	7	70
5	$\frac{3a+0}{0+b} > 3a + 0 = 3a$	1	6	60
6	0	0	5	50
7	$-3a$	-1	4	40
8	$-6a$	-2	3	30
9	$-9a$	-3	2	20

\* 註：根本誠認為第 6 等以下呈等差變化，據本文表一，則 6 ~ 9 等的值可以求出。

在這個算式中，根本誠以 100 滿點表示第 1 等，並以基數 3 表「1最以上」( $a$ )，這似乎暗示唐代官僚的考第，很少超過三最以上的。根本誠認為這個算式是如此乾淨、漂亮，「可能」是實際的唐代考第計算方法。

據此，根本氏又推出另一種算式  $B$ ，以 3 組(上、中、下)乘 3 等，得出  $3 \times 3 = 9$  的九等等差級數，找到他的「理想算法」如下：

算式  $B$ ：

等第	各 等 的 值				
	(-0.5)	(-2)	(-5)	( $\times a$ )	( $\times 5$ )
1	5	10	5	$5a$	100
2	4.5	9	4	$4a$	90
3	4	8	3	$3a$	80
4	3.5	7	2	$2a$	70
5	3	6	1	$a$	60
6	2.5	5	0	0	50
7	2	4	-1	$-a$	40
8	1.5	3	-2	$-2a$	30
9	1	2	-3	$-3a$	20
(1)	(2)	(3)	(4)	(5)	⋮

根本誠原註：計算過程(1)至(5)全部以第一算法為基礎，以等差級數求出。過程(5)是以100點為滿點計算。由於此一算式較易計算，似乎比較接近實際。

這種算法是根本誠作出的五種算法中最複雜的一種，也是他感到最滿意的一種。但是，我們仍需指出其中若干疑點：(1) 在算式A中，根本誠認為  $a \neq b$ ，隨意除3，加5，乘10，其所代表意義何在，他並未解釋。他的目的很可能在於得出100滿點作為第1等的值。(2) 在算式B中，為何在計算過程(1)裏減0.5，根本誠也沒有提出說明。如果按照他的計算方法，那麼計算過程(2)應該作( $\times 2$ )，計算過程(5)應作( $\times 10$ )（即以10乘上計算過程(2)的結果）。(3) 所謂「相關的總和」 $3 \times 3 = 9$ 在計算過程中，實在沒有意義可言，所謂3組與3等，也非唐代考第的實際採用方式。

我們不憚其煩，對根本誠所設計的五種算法，逐一檢查，主要是基於以下四點理由：

第一，第一眼看到根本誠的論文時，我們實在訝異於唐人的考第可以用「科學方法」考察得出。果如是，則唐人考第計算方法將可以用刻板的算術方法求出，對瞭解唐代考課，將有助益。因此，我們急於確知這種計算方法是否可以成立。經過仔細檢查，期望成為失望。因為根本誠所作的假設有時和常識抵觸（如  $a = b$ ，即表示行政

能力的「最」，等於表示道德水平的「善」），他使用的計算方法有時又不合計算程式，加減乘除隨心所欲。明顯地，這五種計算方法不是唐人考第的實際運作。根據根本氏自己評估，第一、四、五種計算方法以 100 滿點作為第一等考績，似乎較合唐的實際考第。事實上，從上面對各項計算方法的檢討看來，各種計算方法的假設與計算過程都有疑問。如此，其結果如非不可靠，也是似是實非。

第二，我們檢討這五種計算方法，不是只要顯示它們的可信度甚低，而且也要指明高度抽象的觀念是很難用算術方法表達的。如前所述，所謂最、善的內容既然深受傳統意識型態的影響，各等考第很難由一種設定的點數來表示。

第三，唐代的考第可能有它的客觀標準，但是這樣說並不表示它可以避免主觀的判斷。根本誠努力要建立客觀標準的企圖是失敗了，至於主觀的判斷如何，這是本文關心的問題，本文第三節有較多的討論。

第四，在同篇論文中，根本誠企圖將屬於法律懲罰的刑杖（如 200, 150, 30, 10 杖等）與他所建立的「客觀標準」聯繫起來，但他最後不得不承認「法禁益煩，姦偽滋熾」<sup>186</sup>，兩者之間根本毫無關係（如果有的話，也是屬於本文第四節第 2 項所討論的考第與除免的範疇以內，與「考績點數」的計算無涉）。基於這項考慮，根本氏最後放棄用算術方法建立考第評定的法則的努力，並從其他現存唐代史料中尋找證據。雖然這個說法可以被接受，但它實在是基於多項的錯誤而提出。

簡單說，根本誠並沒有忽視唐代考課制度中的歷史事實，只是他挖空心思設計五種計算方法，實在毫無必要。這件事提供我們一項有趣的反面例證：正確的結論也可以由錯誤的前提得出。對於錯誤的前提，我們有理由反對。

186. 此句引文，根本誠摘自洪邁，容齋四筆（四部叢刊本），13: 1a。

## **Civil Service in T'ang China: A Study on the Assessment System**

(Abstract)

Ch'ing-lien Huang

An assessmen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formation of bureaucracy, in ancient regimes and modern states alike. Our purpose here is to present a complete and thorough reconstruction of the T'ang assessment system, and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is particular system to the whole bureaucracy.

The T'ang assessment system was basically a modific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heritage that previous dynastic governments had handed down. But the system itself was refined with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more complicated than before. Through a well-defined system of evaluation, every T'ang official, civil or military, within or outside the current of promotion, was to a great degree under its influence. Depending on his rank, a T'ang official had to pass through repeated assessments conducted by his superiors in office. The result of assessment, most important, the official ratings, was written into an "assessment record" which was eventually sen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latter then gave its final approval and decided whether the official deserved promotion and transfer, or demotion and banishment.

The assessment system underwent great chang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is was more or less a reflection of broader change within the bureaucracy. When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the members of candidates for office and of available posts was broken afte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eventh century, the excessively severe competition among candidates was not only noticeable in aspects of recruitment and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but also conspicuous in the field of assessment. In order to smooth such struggles, the issue of "seniority" was raised and made to outweigh merit first in 669, and then once again in 730. Subsequently, the T'ang assessment system was fixed in

terms of merits and seniority which are also the basis of the "merit system" in modern bureaucracies.

Other changes such as the numbers of assessment and "jump in promotion"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peed of promotion concerned by every official within the T'ang bureaucracy. The 4th grade and higher official ratings were eagerly sought because they offered the official assessed an opportunity to increase both his emoluments and his rank.

To prevent illegal offenses by officials, T'ang law set forth intricate regulations on their demotion, exile and banishment. Punishments of such kinds were pertinent results for those officials with bad "assessments records."

However, the T'ang assessment was neither perfectly designed to the extent that its official rating could be formulated by an arithmetic method as Nemoto Makoto 根本誠 had once assumed (see Appendix), nor was it merely paper sham as one modern scholar has concluded. Although the assessment official was given unchallengeable power, one must see the whole system within the context of bureaucratic efficiency. A carefully designed system of checking procedures reflected a balance of powers which extended over most parts of the T'ang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

Of course, the system had its inherent problems. Almost every extant T'ang contemporary discussion on the recruitment and assessment systems shows that crises and tensions within the bureaucracy were caused by the improper conduct of these policies. Their criticisms of abuses and suggested solutions remind us that the reality of the T'ang assessment system has to be examined not only through the static regulations, but also in the context of dynamic changes within the bureaucracy. We will evaluate the assessment system from its dynamic perspective in the future.